

最新自然资源政策文件汇编

(2023 年第 3 期)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10 月

前 言

近年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围绕全面履行“两统一”职责，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以最有力的举措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自然资源要素支撑和服务保障。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宣传普及，优化自然资源法治化营商环境，便于社会各界及时了解和准确把握自然资源最新政策，省自然资源厅定期梳理汇编国家及我省出台的自然资源管理最新政策。2023 年度已编印 2 期，本期汇编手册为第 3 期，共收录 18 件政策文件及有关政策解读，涵盖土地、矿产、规划、测绘、生态修复等方面政策措施，作为辅助资料和工具书，供参考。

如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1
-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节选） 9

省委、省政府文件

-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 10

自然资源部文件

- 4.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源规〔2023〕6号） 48
- 自然资源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就《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答记者问..... 54
- 5.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自然资发〔2023〕158号） 58
- 6.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自然资源领域行刑衔接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3〕123号） 67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 71

8.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1 号）77

9.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 号） 87

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1 号） 91

1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 号） 99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主要负责人解读《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102

1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用地用海要素保障政策问答》的通知..... 106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13.安徽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皖地用改办〔2023〕5 号）121

14.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划函〔2023〕91 号） 128

15.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持“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划函〔2023〕89 号）133

16.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全省“十四五”废弃 矿山生态修复计划任务的通知（皖自然资修〔2023〕1号）	136
17.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工业项 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皖自然资用 〔2023〕2号）	146
18.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阶段规划选址 综合论证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管〔2023〕2号）	15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矿山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

（一）严格灾害严重煤矿安全准入。停止新建产能低于 90 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原则上应按采煤、掘进智能化设计。

（二）严格非煤矿山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矿产资源勘查应达到规定程度，相邻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应满足相关安全规定，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不得以山脊划界。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 2 个以上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是拟建设规模，矿山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三）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尾矿库等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由省级以上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不得下放或者委托。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制定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范，严格实质内容审查，不得仅对程序和形式进行审查。矿山开发没有进行一次性总体设计的，原则上不得审批安全设施设计。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审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进行现场核查。

二、推进矿山转型升级

（四）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

（五）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应当及时闭库治理并销号。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应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公告销号，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

（六）实施非煤矿山整合重组。鼓励大型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

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

（七）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高海拔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尾矿库应当建立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新建四等、五等小型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建坝。

（八）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强化矿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加强矿山重大灾害预防与治理研究，组织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矿山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及应用。实施一批矿山安全类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推进建设矿山安全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

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九）健全矿山安全管理体系。矿山企业应当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推动企业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建立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在重大隐患消除前跟踪监管，并监督整改销号。对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重大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强化重大灾害治理。矿山企业应当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实施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

理。将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纳入安全检测检验范围，及时公示鉴定结果。规范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和核定工作。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及排土场边坡高度大于 100 米的，应当逐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体积超过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估。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每 3 年应进行一次质量检测。

（十一）严格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完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和监督机制。定期对取得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可靠性检验。建立矿用安全设备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行矿用设备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十二）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非煤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3 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1 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承包单位应当向项目部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力争到 2025 年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十三）加强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管控。停工停产整改的矿山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 10 人以内，并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停工停产整改煤矿实施驻矿盯守，对其他停工

停产矿山落实驻矿盯守或者巡查责任，并按规定进行复工复产验收，因监督检查不力，停工停产期间继续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四）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加强矿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矿山集中地区应当建立区域性矿山救援队伍。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令能第一时间传达至影响范围内所有人员。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和修订。每年汛期前地方政府应当组织尾矿库“头顶库”企业与下游居民开展联合演练。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十五）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矿山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培训力度，及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矿山企业总部应当加强下属企业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到生产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推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

（十六）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涉矿中央企业总部和涉矿大中型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地下矿山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应当配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灾害严重矿山应当按要求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导人员、专门机构、专业人员。

（十七）强化安全基础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要求绘制、更新相关图纸，并报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每年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严格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不得超定员安排人员下井作业，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矿山企业或承包单位对欠薪应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五、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

（十八）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领导责任，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矿山安全重点市、县党政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深入矿山井下督促检查。实行市级、县级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

（十九）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各地区应当坚持明责知责、履责尽责，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明确省市县三级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矿山和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大力提高执法专业素养，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中央企业所属矿山安全监管应由市地级以上部门负责。尾矿库“头顶库”、采深超 800 米或者单班下井人数超 30 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 200 米的金

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等高风险矿山安全监管，原则上不得下放至县级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监察和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在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中一体推进落实矿山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指导。

（二十）强化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健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体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统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保障体系建设，推动落实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健全国家矿山安全智能化监管监察系统。

六、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

（二十一）加强执法保障建设。推动修订矿山安全法，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加强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完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待遇保障。加强在线监控联网和矿山安全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执法装备保障。

（二十二）强化安全监督检查。矿山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严格检查执法，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推动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发现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建立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公示制度、联合惩戒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建立责任倒查机制，

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发现重大隐患不处理处罚或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二十三）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谎报重大及以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视情况提级调查。接到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属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组织核查。发生较大以上死亡事故的矿山，应当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四）健全保障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督检查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

(节选)

.....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推进“三权分置”。……。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发证，可以作为林权抵押贷款、申报林业项目、申请林木采伐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

.....

(八) 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底图，加快推进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移交，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管理，妥善解决集体林地类重叠、权属交叉等问题。开展集体林权首次登记的，相关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发挥村组作用，在承包合同签订前，开展地籍调查工作。已登记的整宗林地申请变更、转移、抵押登记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林权地籍调查成果。因原林权登记成果图件缺失、界址不清，确需要开展补充调查的，由政府组织开展地籍调查。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林权综合监管平台有效对接，实现林权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改革自留山使用制度，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探索将其林地长期使用权分为使用权和经营权，赋予经营权流转和融资担保权能，完善其继承和自愿有偿退出政策。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皖政〔2023〕6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要求，省政府组织开展了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现将调整结果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不高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40%，安置补助费不低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60%。征收集体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征收集体农用地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二、使用国有农、林、牧、渔场土地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农、林、牧、渔场所在乡镇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农、林、牧、渔场周边有多个区片的，按周边区片的最高标准执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标准，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青苗等补偿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新

征地补偿标准顺利实施。

本通知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5 日

安徽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单位：元/亩

地区	区片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标准
合肥市	I	瑶海区：城东街道（合裕路社居委、隆岗社居委），方庙街道（香江佳元社居委、香格里拉社居委、万绿园社居委、汪塘社居委），和平路街道，嘉山路街道，明光路街道，三里街街道，胜利路街道，铜陵路街道，长淮街道；庐阳区：大杨镇（吴郢社居委、五里拐社居委、夹塘社居委、雁栖社居委、名鼎社居委、高墩社居委），亳州路街道，海棠街道，三孝口街道，双岗街道，四里河街道（四河社居委、半岛社居委），逍遥津街道，杏林街道（丽都社居委、上城社居委、龙潭桥社居委、北都社居委、双桥社居委）；蜀山区：笔架山街道，稻香村街道，荷叶地街道，琥珀街道，南七街道，三里庵街道，五里墩街道，西园街道，井岗镇（十里店社居委、兴民社居委、十里庙社居委）；包河区：包公街道，常青街道（凌大塘社居委、金寨南路社居委、仰光社居委），同安街道，望湖街道（王卫社居委、卫塘社居委），芜湖路街道。	17280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合肥市	II	瑶海区：城东街道（柳荫塘社居委、唐桥社居委），方庙街道（站塘社居委、清河社居委），红光街道，七里站街道；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七里塘社区（新华社居委、星火社居委、皖江社居委、瑶东社居委、双塘社居委、新符里社居委、淮肥社居委、竹溪社居委），瑶海社区（香江社居委、勤劳社居委、方桥社居委、十里社居委）；庐阳区：大杨镇（草塘社居委、清源社居委、龙灯社居委、龙王社居委、高桥社居委、照山社居委、王墩社居委），四里河街道桃园花园社居委，杏林街道望城社居委，杏花村街道；蜀山区：井岗镇（I级以外的其他社居委）；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天乐社区服务中心，兴园社区服务中心；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芙蓉社区（书香社居委、新月社居委、翠微社居委、齐云社居委），莲花社区（朝霞社居委、柏树郢社居委）；包河区：常青街道（I级以外的其他社居委），淝河镇（黄巷村、平塘王村、贾大郢社居委、老官塘社居委、葛大店社居委），望湖街道（I级以外的其他社居委），骆岗街道。	14032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合肥市	III	瑶海区：大兴镇，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七里塘社区（Ⅱ级以外的其他社居委），瑶海社区（Ⅱ级以外的其他社居委）；庐阳区：大杨镇（Ⅰ、Ⅱ级以外的其他社居委或村），林店街道（庐阳经济开发区），中科院合肥分院，大房郢水库，董铺水库；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蜀麓社区服务中心，长宁社区服务中心，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芙蓉社区（Ⅱ级以外的其他社居委），海恒社区，锦绣社区，莲花社区（Ⅱ级以外的其他社居委），临湖社区；包河区：淝河镇（Ⅱ级以外的其他社居委或村），滨湖世纪社区，方兴社区，万年埠街道，烟墩街道，义城街道，大圩镇。	114210
	IV	瑶海区：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磨店社区，三十头社区，站北社区；庐阳区：三十岗乡；蜀山区：南岗镇，小庙镇；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小庙托管区（雷麻社居委、大柏社居委、小柏村、雷北村、郑岗村、朱岗村、余岗村、黄栗村、河南村、姚家村）；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刘街道。	105010
长丰县	I	水湖镇、岗集镇、双墩镇、双凤开发区、吴山镇。	55650
	II	下塘镇、陶楼镇、杨庙镇、庄墓镇、朱巷镇、义井镇。	51220
	III	罗塘乡、造甲乡、杜集镇、左店镇。	50095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肥东县	I	店埠镇、撮镇镇、桥头集镇、长临河镇、肥东经济开发区、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55420
	II	梁园镇、石塘镇、众兴乡、牌坊回族满族乡。	53100
	III	古城镇、八斗镇、元疃镇、白龙镇、包公镇、张集乡、马湖乡、陈集镇、响导乡、杨店乡。	51250
肥西县	I	上派镇、三河镇、紫蓬镇、桃花镇、严店镇。	56670
	II	高店镇、铭传乡、官亭镇、山南镇、柿树岗乡、花岗镇、丰乐镇。	50850
庐江县	I	庐城镇、东顾山街道、岗湾街道、移湖街道。	51460
	II	冶父山镇、万山镇、汤池镇、郭河镇、金牛镇、石头镇、同大镇、白山镇、盛桥镇、白湖镇、龙桥镇、矾山镇、罗河镇、泥河镇、乐桥镇、柯坦镇。	49320
巢湖市	I	中庙街道、亚父街道、卧牛山街道、凤凰山街道、天河街道、半汤街道、中埠镇、烔炀镇、黄麓镇、槐林镇。	54620
	II	栏杆集镇、苏湾镇、柘皋镇、银屏镇、夏阁镇、散兵镇、坝镇镇、庙岗镇。	5216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淮北市	I	相山区：渠沟镇（桥头村、土楼村、小集社区、凤凰社区、王店社区、河北社区），任圩街道，曲阳街道，南黎街道，三堤口街道，西街道，东山街道，东街道，相南街道；杜集区：高岳街道。	60820
	II	相山区：渠沟镇（油坊村、徐集村、瓦房村、大梁楼村）；杜集区：朔里镇，矿山集街道；烈山区：烈山镇，杨庄街道。	58600
	III	相山区：渠沟镇（鲁楼村、郭王村、张集村、孟庄村、刘楼村、张楼村、钟楼村）；杜集区：石台镇，段园镇；烈山区：古饶镇，宋疃镇。	56370
濉溪县	I	濉溪镇、濉溪经济开发区、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	54220
	II	临涣镇、南坪镇、百善镇、铁佛镇、刘桥镇、孙疃镇、韩村镇、双堆集镇、五沟镇、四铺镇。	52322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 标准
亳州市 谯城区	I	汤陵街道，花戏楼街道，薛阁街道，华佗镇（程屯村、黄庄村、五里村），魏岗镇（马场村、赵庄社区），十八里镇（羊庙社区、杏坛社区、桐花园社区、芍花园社区、十二里社区、陈抟社区），十河镇（王合拉村、宋大村），赵桥乡崔寨村；安徽亳州高新区：第一社区管理中心，第二社区管理中心，第三社区管理中心，第四社区管理中心，第五社区管理中心，第六社区管理中心，第七社区管理中心石轿铺村，第八社区管理中心，安徽亳州高新区十九里镇（张庄村、马庄村、十九里社区、火神庙村、姜屯村、汤庄村、杨桥村、刘阁社区、前楼村）。	54400
	II	古井镇，牛集镇，芦庙镇，五马镇，颜集镇，观堂镇，沙土镇，城父镇，大杨镇，立德镇，龙扬镇，古城镇，淝河镇，双沟镇，张店乡，华佗镇（祝集村、小奈村、道东村、邢阁村、大吴村、大王村），魏岗镇（刘各村、谭营村、刘小庙村、高楼村、蒋庄村、谭楼村、崔庄村、前芮村、王井村、大陈村、魏岗村），十八里镇（十八里社区、洪庄村、小怀村、孙口村、蒋李村、侯桥村、徐寨村、于集村、马营村），十河镇（三里湖农场、西关村、褚刘村、杨岗村、卞铺村、穆楼村、路楼村、位李村、佟营村、孙大村、李小村、梅城村、大周村、孙瓦村、十河村），赵桥乡（卢张庄村、王寨村、穆阁村、大徐村、溜集村、双楼村、赵桥村），谯东镇（大寺村、余集村、闫窑村、辛集村）；安徽亳州高新区：第七社区管理中心辛庄村，第九社区管理中心（铜关村、辛各村），安徽亳州高新区十九里镇（沈营村、马寨村、李门楼村、李新楼村）。	5154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蒙城县	I	城关街道，庄周街道（鲲鹏湖社区、南华社区、贵真社区、政通社区、梦蝶湖社区、十里社区、仁和社区、万湖社区、红光社区、二里吴社区、东光社区），漆园街道（北城社区、孙沟村、碾盘社区、花园村、香山村），乐土镇（建明村、李大寨村、杨桥村），小辛集乡何楼村。	51600
	II	庄周街道（九里桥社区、王桥社区、后娄社区、马店社区、前杨社区），漆园街道（旭光村、前王村、十里井村、太山村、唐集村、土山村、黄寨村、淝河村、双油坊村、官庄村），乐土镇（乐土社区、柳林社区、双龙社区、胡庙村、邵楼村、陈营村、席郑村、双桥村、仓厂村、耿庙村、白马庙村、梨园村、乔圩村、乔楼村、葛桥村、屈庙村、李园村、丁堂村），小辛集乡（辛集社区、吕望社区、李大塘村、郭湖村、白庙村、葛海村、关帝村、城西村、唐庙村、李庙村、桥南村、北张寨村、唐庄村、双李村、中营村、茆河村、段庙村），许疃镇，岳坊镇，王集乡，双涧镇，板桥集镇，马集镇，小涧镇，篱笆镇，立仓镇，楚村镇，坛城镇，三义镇。	49650
涡阳县	I	城关街道、星园街道、天静宫街道。	51830
	II	高炉镇、义门镇、涡南镇、楚店镇、青疃镇、高公镇、西阳镇、曹市镇、龙山镇、石弓镇、新兴镇、花沟镇、临湖镇、马店集镇、丹城镇、标里镇、陈大镇、店集镇、公吉寺镇、牌坊镇。	4960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利辛县	I	城关镇，西潘楼镇（于庄村、桥西村、潘楼村、郭楼回民村、李刘村、郭寨村、东王村），城北镇翟腰楼村。	51830
	II	西潘楼镇（西街社区、五里社区、大刘郢村、老闫桥村、马寨村、镇北村、张集村、张楼村），城北镇（陈营村、大管社区、侯寨村、刘北社区、刘染村、陆店村、陆楼村、陆桃园村、陆小营村、三和村、徐田社区、镇南社区），张村镇，汝集镇，王集镇，新张集乡，阚疃镇，程家集镇，胡集镇，大李集镇，展沟镇，马店孜镇，巩店镇，孙集镇，江集镇，纪王场乡，旧城镇，永兴镇，王市镇，孙庙乡，望疃镇，中疃镇。	49830
宿州市 埇桥区	I	三八街道，三里湾街道，东关街道，北关街道，南关街道，埇桥街道，城东街道，汴河街道，沱河街道，西二铺镇，西关街道，道东街道，金海街道，大泽乡镇幸福村。	56460
	II	符离镇，夹沟镇，曹村镇，顺河镇，灰古镇，蒿沟镇，苗庵镇，朱仙庄镇，大店镇，桃园镇，大泽乡镇（除I级外的其他村），芦岭镇，蕲县镇。	51620
	III	褚兰镇、解集镇、栏杆镇、杨庄镇、支河镇、永安市、时村镇、桃沟镇、永镇镇、大营镇。	4867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砀山县	I	砀城镇（李屯村、徐井村、北郊村、兴城社区、金山社区、红山社区、中原社区、苇子园社区、金桂苑社区、北城社区、土山社区、利园社区、梨花社区、梨都社区、侯楼社区、砀郡社区、朝阳社区、西城社区、东城社区、东升社区、古城社区、宴嬉台社区、惠民社区、科技社区、南城社区、车站社区、万和社区），李庄镇益民社区，高铁新区（新城社区、薛口村、陇海新村、南苑社区、西苑社区、道南路社区、站前社区、孟饭棚社区）。	53150
	II	砀城镇（林屯村、蒋营村、杨庙村、西南门村、王古楼村），李庄镇（海升新村、李园新村、汪阁村、镇东村、贾楼村、卞楼社区、朱店社区、振兴社区），关帝庙镇，葛集镇，唐寨镇，周寨镇，朱楼镇，曹庄镇，玄庙镇，良梨镇，官庄坝镇，程庄镇，赵屯镇。	49240
萧县	I	白土镇、丁里镇、杜楼镇、官桥镇、庄里镇、永垌镇、圣泉镇、龙城镇、凤城街道、龙河街道、锦屏街道。	51140
	II	大屯镇、张庄寨镇、赵庄镇、祖楼镇、杨楼镇、闫集镇、新庄镇、王寨镇、孙圩子镇、石林乡、青龙镇、黄口镇、酒店镇、刘套镇、马井镇。	47840
灵璧县	I	灵城镇，经济开发区，虞姬镇（黄岗村、灵光村、田万村、凌巷村），禅堂镇大吴村，杨疃镇（红光村、光明村）。	49540
	II	渔沟镇、虞姬镇（除I级外的其他村），杨疃镇（除I级外的其他村），禅堂镇（除I级外的其他村）。	49440
	III	下楼镇、游集镇、朱集镇、大路镇、朝阳镇、高楼镇、尹集镇、大庙镇、冯庙镇、黄湾镇、浍沟镇、向阳镇、娄庄镇、韦集镇。	48740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 标准
泗县	I	泗城镇、泗水街道、运河街道、虹城街道。	49000
	II	黄圩镇、大庄镇、瓦坊镇、山头镇、刘圩镇、黑塔镇、草庙镇、屏山镇、大杨镇、长沟镇。	48840
	III	草沟镇、丁湖镇、大路口镇、墩集镇。	48450
蚌埠市	I	龙子湖区：区直属行政村，李楼乡，长淮卫镇；蚌山区：雪华乡，燕山乡；禹会区：长青乡，秦集镇；淮上区：小蚌埠镇，吴小街镇。	60505
	II	淮上区：梅桥镇，曹老集镇，沫河口镇；禹会区：马城镇。	54970
怀远县	I	榴城镇、荆山镇。	52740
	II	常坟镇、唐集镇、白莲坡镇、万福镇、兰桥镇。	51670
	III	双桥集镇、包集镇、龙亢镇、魏庄镇、河溜镇、陈集镇、淝南镇、古城镇、褚集镇、淝河镇、徐圩乡、龙亢农场。	49750
五河县	I	城关镇、头铺镇、沱湖乡。	51300
	II	新集镇、大新镇。	49900
	III	小溪镇、双忠庙镇、小圩镇、东刘集镇、武桥镇、朱顶镇、浍南镇、申集镇、临北回族乡。	47270
固镇县	I	谷阳镇。	52730
	II	任桥镇、新马桥镇、连城镇。	51300
	III	刘集镇、濠城镇、石湖乡、仲兴镇、湖沟镇、杨庙镇、王庄镇。	4755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阜阳市	I	颍州区：鼓楼街道，文峰街道，清河街道，颍西街道，京九路街道，程集镇（程集居委会、张郢村、张老庄村），三合镇三合居委会，王店镇（十二里村、卢庄村、王店居委会、顾庄村），三十里铺镇（三十里铺社区、双寨社区、李门楼社区、大王社区、港口社区、陈郢社区、左庄社区、宁大村、小赵村），袁集镇（袁集居委会、张堂社区、安徐社区、徐楼社区、郭王村、四十铺社区、福和社区）；颍泉区：中市街道，周棚街道；颍东区：河东街道，新华街道（新华社区、梨树社区、辛桥社区、蔡湖居委会），向阳街道，袁寨镇江店社区。	62340
	II	颍州区：西湖镇（白行社区、西湖景区居委会、梳妆村、龙潭村），程集镇（东刘村、时庙村、韩庄村），三合镇（掩龙村、井孜村），王店镇（余庄村、双郢村、王寨村、桃花村、新建村、刘新庄村、连新村、韩寨村、胡庙村、宁小村、高棚村），袁集镇（窑前村、前炉村、大朱村），三十里铺镇（高楼村、洄溜居委会）；颍泉区：闻集镇（大宁村、老家村、两河村、英桥村），宁老庄镇（新农村、许庄村、枣树行村、老庄社区、兴隆村）；颍东区：新华街道（吕寨居委会、任海居委会、老集居委会、杨付居委会），插花镇（人民居委会、成功居委会、新园居委会、前于居委会、曾桥居委会、杨桥居委会），袁寨镇（袁寨居委会、王海居委会、临颍社区、西康社区、前楼居委会、郝桥社区、范沟居委会），正午镇大任居委会。	5908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片范围	区片标准
阜阳市	III	颍州区：九龙镇，马寨乡，西湖镇（大田居委会、汤庄村、华佗村、五里村、大许村、迎水村、路庄村），三塔集镇，程集镇（贾庄村、张寨村），三合镇（胡庙居委会、新宅村、郭寨村、三星村、王大郢村）； 颍泉区：伍明镇，行流镇，宁老庄镇（富民村、椿树村、唐营村、锦湖村、长营村、大田村、梅寨村、马窝村、和盛村、新街村、姜堂村、申庄村、虹桥村、曹寨村、陈集村），闻集镇（闻集村、白洋湖村、杨店村、田楼村、葛桥村、火营村、尚营村、刘盆窑村、滑寨村、苏屯村、刘小寨村、溜口村、李关村、大刘村、刘伏庄村、滑集村、齐菜园村、段庄村、杜庄村、杜集村、张湖村）； 颍东区：口孜镇，插花镇（中心居委会、赵店村、闸南村、兰楼村、毛桥村、板桥村、东黄村、朱楼村、郭营村），袁寨镇（同庄村、北照村、河北村、武郢村），正午镇（正午居委会、田楼居委会、吴寨居委会、横山居委会、陈庄村、王桥居委会、程圩居委会、张庙村），杨楼孜镇，新乌江镇，冉庙乡，枣庄镇，老庙镇。	53790
界首市	I	东城街道、西城街道、颍南街道。	51060
	II	光武镇、芦村镇、新马集镇、邴集乡、靳寨乡、大黄镇、泉阳镇、陶庙镇、王集镇、砖集镇、顾集镇、戴桥镇、舒庄镇、任寨乡、田营镇。	4907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临泉县	I	城关街道、城东街道、城南街道、邢塘街道、田桥街道、杨桥镇。	51240
	II	鲇城镇、谭棚镇、老集镇、滑集镇、吕寨镇、单桥镇、长官镇、宋集镇、张新镇、艾亭镇、陈集镇、韦寨镇、迎仙镇、瓦店镇、姜寨镇、庙岔镇、黄岭镇、白庙镇、关庙镇、高塘镇、土陂乡、陶老乡。	49120
太和县	I	肖口镇（陈庙村、新王村），城关镇，旧县镇，大新镇，税镇镇，赵集乡，关集镇（关集村、中高村、王寨集村），高庙镇（大松村、刘大桥村）。	52760
	II	李兴镇、桑营镇、双庙镇、清浅镇、洪山镇。	50250
	III	蔡庙镇，大庙集镇，二郎镇，坟台镇，官集镇，郭庙镇，马集镇，苗老集镇，倪邱镇，皮条孙镇，阮桥镇，三塔镇，三堂镇，双浮镇，五星镇，原墙镇，赵庙镇，高庙镇（高庙村、廉庙村、刘平村、姜楼村），关集镇（胡寨集村、茨东村、唐路村、陈桥村、梁庄村、闫庙集村、谷河北村），胡总镇，肖口镇（王寨村、钱庄村、肖口村、田庄村、毛庄村、刑小街村、马寨村）。	4828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阜南县	I	鹿城镇，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田集镇（田集居委会、东岳居委会、孙寨居委会、张集村、杨寨村、赵老村、柳林村），苗集镇（苗集居委会、杏集村、桃元村）。	50700
	II	方集镇，中岗镇，柴集镇，新村镇，朱寨镇，柳沟镇，赵集镇，黄岗镇，焦陂镇，张寨镇，王堰镇，地城镇，洪河桥镇，王家坝镇，王化镇，曹集镇，会龙镇，王店孜乡，许堂乡，段郢乡，公桥乡，龙王乡，于集乡，老观乡，郜台乡，田集镇（赵吴村、程寨村、任庙村、王大村、庞老村），苗集镇（祥和村、幸福村、平安村、罗庄村、张店村、唐坡村、大蔡村、张古村、前进村）。	49000
颍上县	I	古城镇，黄桥镇，迪沟镇，陈桥镇，夏桥镇，谢桥镇，慎城镇，江口镇，八里河镇，十八里铺镇（邢洋社区、宋洋社区）。	53100
	II	五十铺乡，六十铺镇，建颍乡，十八里铺镇（曹庙社区、十八里铺社区、花园社区、闫邢社区、老庄社区、大海社区、谢庄村、古店村、张王庄村、魏庄村、桅杆村），南照镇，润河镇。	49500
	III	江店孜镇、关屯乡、赛涧回族乡、黄坝乡、垂岗乡、刘集乡、盛堂乡、耿棚镇、新集镇、王岗镇、红星镇、西三十铺镇、鲁口镇、杨湖镇、半岗镇。	48620
淮南市	I	田家庵区：舜耕镇，安成镇；大通区：洛河镇胡圩村。	75000
	II	大通区：洛河镇其他村；谢家集区：唐山镇，望峰岗镇；八公山区：八公山镇。	70000
	III	潘集区所辖各乡镇。	6290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淮南市	IV	田家庵区：三和镇；大通区：九龙岗镇，上窑镇，孔店乡（费郢村、黄山村、毛郢村、新华村、马厂村、沈大郢村）；谢家集区：李郢孜镇；八公山区：山王镇。	61900
	V	田家庵区：曹庵镇，史院乡；大通区：孔店乡其他区域；谢家集区：孤堆回族乡，杨公镇，孙庙乡。	60800
凤台县	I	城关镇、凤凰镇、刘集镇、桂集镇。	61850
	II	新集镇、岳张集镇、顾桥镇、朱马店镇、杨村镇、关店乡、丁集镇、尚塘镇、大兴镇、钱庙乡、古店乡、李冲回族乡。	57500
	III	毛集实验区：毛集镇，夏集镇，焦岗湖镇。	55600
寿县	I	寿春镇、八公山乡。	55000
	II	正阳关镇、安丰镇、迎河镇、双桥镇、三觉镇、炎刘镇、堰口镇、窑口镇、小甸镇、刘岗镇。	50600
	III	双庙集镇、茶庵镇、保义镇、丰庄镇、安丰塘镇、板桥镇、瓦埠镇、众兴镇、隐贤镇、涧沟镇、大顺镇。	48800
	IV	张李乡、陶店回族乡。	44400
滁州市	I	琅琊区：扬子街道，北门街道，东门街道，西门街道（鼓楼街社区、四牌楼社区、文德桥社区），凤凰街道，琅琊街道，南门街道，清流街道，西涧街道（城关社区、石马村、陈湾村、西涧社区），城北新区街道，大王街道；南谯区：大王街道，龙蟠街道，腰铺镇，乌衣镇（柯湖村、法华村）。	5550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滁州市	II	琅琊区：除 I 级以外的其他地区；南谯区：沙河镇，乌衣镇（除 I 级以外的其他地区），珠龙镇（北关村、官塘村、清流社区、珠龙镇林场），施集镇（井楠村、孙岗村、荣誉村、花山村、丰山村、河东村、龙蟠村、杨饭店村、施集社区、琅琊山林场、施集茶场），琅琊山林场。	54010
	III	南谯区：黄泥岗镇，章广镇，大柳镇，施集镇（除 II 级以外的其他地区），珠龙镇（除 II 级以外的其他地区）。	52390
天长市	I	千秋街道、广陵街道、永丰镇、石梁镇。	55400
	II	秦栏镇、冶山镇、郑集镇、金集镇、汭河镇、仁和集镇。	52690
	III	铜城镇、大通镇、杨村镇、张铺镇、万寿镇、新街镇。	51460
明光市	I	明光街道、明东街道。	49230
	II	明西街道、明南街道、涧溪镇、管店镇、张八岭镇、女山湖镇、石坝镇、三界镇、桥头镇、苏巷镇。	48340
	III	泊岗乡、潘村镇、自来桥镇、柳巷镇、古沛镇。	47470
来安县	I	新安镇、汭河镇。	54040
	II	水口镇、三城镇。	52660
	III	半塔镇、大英镇、雷官镇、施官镇、舜山镇、独山镇、张山镇、杨郢乡。	51660
全椒县	I	襄河镇、十字镇、武岗镇。	51550
	II	古河镇、大墅镇、二郎口镇。	50590
	III	马厂镇、石沛镇、西王镇、六镇镇。	48580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 标准
定远县	I	定城镇、经济开发区。	51760
	II	炉桥镇、永康镇、藕塘镇、池河镇、张桥镇。	49720
	III	三和集镇、桑涧镇、拂晓乡、范岗乡、能仁乡、吴圩镇、朱湾镇、连江镇、界牌集镇、仓镇、西卅店镇、蒋集镇、大桥镇、严桥乡、七里塘乡、二龙回族乡。	46440
凤阳县	I	府城镇、中都街道、玄武街道、临淮关镇、大庙镇。	50420
	II	板桥镇、红心镇、总铺镇、殷涧镇、大溪河镇、小溪河镇、枣巷镇、黄湾乡、刘府镇、武店镇、西泉镇、官塘镇。	48350
六安市 裕安区	I	西市街道、鼓楼街道、小华山街道、平桥乡、城南镇、新集镇。	56725
	II	丁集镇、分路口镇、徐集镇、独山镇、苏埠镇、韩摆渡镇、固镇镇。	52145
	III	顺河镇、石婆店镇、江家店镇、单王乡、青山乡、石板冲乡、西河口乡、罗集乡、狮子岗乡。	49764
六安市 金安区	I	望城街道、清水河街道、东市街道、中市街道、三里桥街道、三十铺镇、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镇。	56339
	II	木厂镇、张店镇、施桥镇、孙岗镇、椿树镇、中店镇、先生店镇。	52858
	III	马头镇、东桥镇、毛坦厂镇、东河口镇、双河镇、翁墩乡、横塘岗乡、淠东乡。	49616
霍邱县	I	城关镇，临淮岗镇（八里棚村、莫店村、双门村），城西湖乡望湖村，新店镇（茅桥村、黄泊渡村、砗巴集村、牛王村、塘店村、十里井村、黄庙岗村、北戎西村、新华村、韩庙村、双龙村、陈家埠村），宋店镇八里村。	5247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霍邱县	II	曹庙镇，众兴集镇，扈胡镇，乌龙镇，长集镇，夏店镇，岔路镇，河口镇，白莲乡，马店镇，龙潭镇，石店镇，邵岗乡，周集镇，王截流乡，范桥镇，高塘镇，霍邱经济开发区，冯井镇，临水镇，三流乡，潘集镇，孟集镇，冯瓴镇，彭塔镇，花园镇，新店镇（新塘村、东湖村、塘南村、赵郢村、花庵村、李老郢村、曹郢村、新店村），城西湖乡（汪集村、望淮村、关嘴村、王台村、邹台村、双河村、礪楼村、老滩村、陈咀村、东岭村、新河口村、城西湖渔业村、枣林村、许集村），临淮岗镇（顾台村、小新村、梓树村、甘花园村、黄家庙村、大兴村、刘台村、上姜台村、下姜台村、张台村、后楼村、临闸村、双砖井村），宋店镇（留城寺村、贾圩村、圈行村、胜利塘村、俞林村、六里村、看湖墩村、南北四村、官塘村、砖店桥村、田塘村、张集村）。	47373
舒城县	I	城关镇，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柏林乡，千人桥镇，杭埠镇，桃溪镇，干汊河镇（新陶村、顺河村、韩湾村、干汊河镇街道社区、乌羊村、西宕村、瑜城村、洪宕村、绕山村）。	51993
	II	百神庙镇，南港镇，舒茶镇，春秋乡，汤池镇，张母桥镇，棠树乡，万佛湖镇，阙店乡，干汊河镇（大院村、九龙塘村、七门堰村、莲墩村、龙山村、靠山村、朝阳村、严冲村、泉堰村、春塘村、复元村、正安村）。	50841
	III	河棚镇、高峰乡、五显镇、山七镇、庐镇乡、晓天镇。	4965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金寨县	I	梅山镇、白塔畈镇。	48737
	II	燕子河镇、天堂寨镇、双河镇、南溪镇、古碑镇、斑竹园镇、吴家店镇、汤家汇镇、青山镇、麻埠镇、流波碇镇、油坊店乡。	47206
	III	长岭乡、铁冲乡、桃岭乡、沙河乡、全军乡、槐树湾乡、花石乡、果子园乡、关庙乡。	45653
霍山县	I	衡山镇。	50935
	II	下符桥镇、但家庙镇、与儿街镇、佛子岭镇、黑石渡镇、诸佛庵镇、落儿岭镇。	49385
	III	单龙寺镇、东西溪乡、磨子潭镇、大化坪镇、漫水河镇、太阳乡、上土市镇、太平畈乡。	46578
六安市叶集区	I	史河街道，孙岗乡（荷棚村、孙岗村、塘湾村、元东村、陈店村），平岗街道（五里桥村、朱畈村）。	48200
	II	姚李镇，洪集镇，三元镇，孙岗乡（汪岭村、永丰村、棠店村、石龙河村、白龙井村、长岗村、双塘新村、双楼村、玉皇阁村、高庄村），平岗街道（双井村、富岗村、芮祠新村、尧岭村、五楼村、和平村）。	46875
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区	I	联农村、昭明村、杨家村、曙二村、东湖村、南村村、高潮村、蔡村村、恒兴村、红东村、林里村、三姚村、曙一村、太来村、同意村、团结村、前庄村、安民村、九华村、芦场村、平山村、宋山村、汤阳村、陶庄村、印山村。	7966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区	II	丰收村、花山区前进村、上湖村、宝庆村、雨山区前进村、陈家村、杜塘村、向阳村、兴和村、霍里村、苏李村。	76430
	III	赤口村、凤山村、黄里村、双板村、濮塘村、马塘村、石马村、南庄村、锁库村、岱山村、落星村、陶村村、张庄村、杨坝村、三联村、卸巷村、超山村、金山村。	74020
马鞍山市博望区	I	博望镇、丹阳镇、新市镇。	56884
当涂县	I	姑孰镇。	56740
	II	太白镇、黄池镇、石桥镇、护河镇、塘南镇、乌溪镇、湖阳镇、大陇镇、江心乡、年陡镇。	54450
含山县	I	环峰镇（华阳社区、大庆社区、望梅社区、翰林社区、鼓楼社区、攀桂社区、梅苑社区、玉龙社区、褒禅山社区、朝阳村、祁门村、胡蒋村、九连村、金山村、褒山村、城北村、梅山村、东山村、双圩村、严保村、一统碑村、迎春村、夏桥村、官山村、三官村）。	52501
	II	环峰镇（张公社区、三龙村、桥联村、大西圩村、刘武村、方赵村），仙踪镇，昭关镇，清溪镇，林头镇，陶厂镇，铜闸镇，运漕镇。	50786
和县	I	历阳镇。	54775
	II	姥桥镇、白桥镇、乌江镇。	51715
	III	西埠镇、香泉镇、石杨镇、善厚镇、功桥镇。	49928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芜湖市	I	镜湖区：张家山街道，赭麓街道，范罗山街道，赭山街道，弋矶山街道，汀棠街道，天门山街道，大砭坊街道，荆山街道（海南渡社区、棠梅社区、凯旋社区、浴牛塘社区）；弋江区：中南街道，马塘街道，漕港街道，南瑞街道；鸠江区：四褐山街道，湾里街道，官陡街道，龙山街道。	67900
	II	镜湖区：荆山街道（荆东社区、荆西社区），方村街道；鸠江区：清水街道，裕溪口街道，万春街道；弋江区：火龙街道，白马街道，三山街道，保定街道，龙湖街道，峨桥镇，高安街道。	65700
	III	鸠江区：沈巷镇，二坝镇，汤沟镇，白茆镇。	54200
芜湖市 湾沚区	I	陶辛镇、六郎镇。	53760
	II	湾沚镇。	52960
	III	红杨镇、花桥镇。	52060
芜湖市 繁昌区	I	繁阳镇（铁塔村、铁门村、城西村、华阳村、戴店村），峨山镇凤形村。	55300
	II	经开区（三元村、新合村、枣园村、横山村、横东村、西街村），繁阳镇阳冲村，孙村镇（龙华村、九连村、枫墩村、犁山村、大冲村、长垅村、金岭社区），荻港镇（鹊江村、杨湾村、庆大村），新港镇（新东村、新荷社区），峨山镇童坝村，平铺镇（平铺村、新牌村）。	5320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芜湖市 繁昌区	III	繁阳镇（范马村、库山村、大阳村、茶山村、马厂村、缸窑村），峨山镇（象形村、湾店村、沈弄村、千军村、东岛村、柏树村），荻港镇（桃冲村、新河村、渡江村、笔架村、赭圻村、潘冲村），孙村镇（长寺村、梅冲村、水口村、义兴村、感定村、汪洋村、万里村、顺风村、中分村、八分村、张塘村、代亭村、汪冲村、黄浒社区、赤沙社区），平埔镇（五华村、寒塘村、龙岗村、马仁村、新林村、茶冲村、山河村、新塘村、郭仁村、蔡铺村、官塘村），新港镇（克里村、克山村）。	51400
南陵县	I	籍山镇。	51500
	II	许镇镇、家发镇、弋江镇。	50200
	III	工山镇、何湾镇、三里镇、烟墩镇。	49000
无为市	I	无城镇。	52000
	II	高沟镇。	51000
	III	石涧镇、襄安镇、十里墩镇、赫店镇、刘渡镇、泥汭镇、福渡镇、姚沟镇、陡沟镇、泉塘镇、开城镇、蜀山镇、昆山镇、洪巷镇、牛埠镇、鹤毛镇、红庙镇、严桥镇。	50100
宣城市 宣州区	I	济川街道，澄江街道，鳌峰街道，西林街道，敬亭山街道，飞彩街道，双桥街道，金坝街道（关庙村、长桥村、靖庙村、双凤村、松林村），五星乡庆丰村，向阳街道（双河社区、夏渡社区）。	56200
	II	金坝街道（正东村、里仁村、祝公村、三合村、祠边村），向阳街道（河北村、杨村村、向阳社区），沈村镇（太阳村、双塘村）。	5460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宣城市 宣州区	III	水阳镇，孙埠镇（西马村、正兴村），古泉镇（其林村、荀竹村、九联社区），沈村镇胜利村，五星乡（永义村、万桥村、刘福村、沟村），向阳街道（桐梓岗村、板桥村），养贤乡（石山村、军塘村、乡林场、宝圩村、大山庵村、仁义社区）。	52150
	IV	向阳街道鲁溪村，古泉镇（邵村村、桃岱崔村、富山村、睦马村），沈村镇（沈村社区、丁店村、岗桥村、杨星村、胡村回族村、武村村），养贤乡（新河社区、张埂村、新河村、天成村、幸福村、山河村），孙埠镇（孙埠社区、张桥村、刘村村、三里村、玉粒村、合义村、建国村），狸桥镇，洪林镇，寒亭镇，杨柳镇，文昌镇，周王镇，溪口镇，新田镇，黄渡乡，朱桥乡，水东镇。	49700
宁国市	I	西津街道，南山街道（双龙村、津南村、杨家山村、千亩村、鸡山村、独山村、万福村），河沥溪街道（畈村村、蔬菜社区、嵩合社区、坞村社区、平兴村）。	53785
	II	河沥溪街道长虹村，南山街道高村村，汪溪街道（殷白村、汪溪村、渡口村），港口镇（港口村、五磁村、山门村），青龙乡青龙村，梅林镇（梅林村、田村村），中溪镇（中溪村、狮桥村），宁墩镇（纽乐村、宁墩村），霞西镇（霞西村、虹龙村），竹峰街道竹峰村，方塘乡（葛村村、方塘村），胡乐镇（胡乐村、鸿门村），甲路镇（枫山村、甲路村），南极乡（杨狮村、永宁村），万家乡万家村，仙霞镇（仙霞村、杨山村），云梯畲族乡云梯村，天湖街道马村村。	51989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宁国市	III	汪溪街道（姚高村、古林村、联合村），港口镇（灰山村、西村村、凉亭村、太平村），青龙乡（龙阁村、西林村），梅林镇（对山村、沙埠村、花园村、桥头村、七都汪村、阳山村），中溪镇（中田村、凤凰村、石口村、夏林村），宁墩镇（黄岗村、南阳村、吉宁村、三塔村、双川村），霞西镇（朱村村、上门村、石河村、石柱村），竹峰街道（瓦窑铺村、桥头铺村），方塘乡（双村村、上坦村、潘茶村、板桥村），胡乐镇（竹川村、霞乡村、龙池村），甲路镇（庄村村、石门村），南极乡（龙川村、南极村、梅村村），万家乡（云山村、大龙村、西泉村），仙霞镇（龙亭村、孔夫村、盘樟村、龙门村、石岭村），云梯畲族乡（千秋村、白鹿村、毛坦村），天湖街道（钱村村、枫河村、汤村村）。	49846
郎溪县	I	郎川街道（文昌社区、平港社区、建桥村、祥兴社区），郎步街道（北港社区、中港社区、建平社区、中山社区、西郊村）。	51600
	II	郎步街道（朱候村、松林村、三岔村），钟桥街道，建平镇，梅渚镇，新发镇，十字镇，涛城镇，毕桥镇，飞鲤镇，凌笪镇，姚村镇。	47000
广德市	I	桃州镇、桐汭街道、祠山街道、升平街道。	53250
	II	新杭镇、邱村镇、东亭乡。	51620
	III	誓节镇、柏垫镇、卢村乡、杨滩镇、四合乡。	5005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泾县	I	泾川镇（幕桥社区、百园社区、山口社区、城南社区、城西社区、水西社区、太美社区、高铁新城社区、城东社区、官塘社区、城北社区）。	50505
	II	泾川镇（晏公社区、古坝社区、巧石社区、潘石村、高村村、五星村、秦峰村）；榔桥镇（榔桥街道社区、榔桥村、黄田村、大庄村、乌溪村），琴溪镇（琴溪村、乐琴村、赤滩村、玲芝村）。	48432
	III	榔桥镇（白华村、河西村、马渡村、浙溪村、双河村、涌溪村、西阳村、溪头村），琴溪镇（马头村、马鞍村、新元村、岳山村），蔡村镇，丁家桥镇，黄村镇，茂林镇，桃花潭镇，云岭镇，汀溪乡，昌桥乡。	46729
绩溪县	I	华阳镇、临溪镇、瀛洲镇。	49069
	II	扬溪镇、金沙镇、家朋乡、荆州乡、板桥头乡、长安镇、上庄镇、伏岭镇。	45914
旌德县	I	旌阳镇（南门社区、河东社区、北门社区、瑞市社区、新桥社区）。	50340
	II	三溪镇，蔡家桥镇，庙首镇，白地镇，版书镇，俞村镇，孙村镇，兴隆镇，云乐镇，旌阳镇（新庄村、柳溪村、华丰村、鳊山村、鳊秀村、篁嘉村、板桥村、霞溪村、浩庄村）。	47865
铜陵市 铜官 区、郊 区	I	西湖镇、东郊办事处、新城办事处、天井湖社区、映湖社区、友好社区、螺蛳山社区、露采社区、金口岭社区、滨江社区、金山社区、狮子山社区、桥南办事处、大通镇。	59810
	II	老洲镇、陈瑶湖镇、周潭镇、灰河乡、普济圩农场、安铜办事处、铜山镇。	50610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 标准
铜陵市 义安区	I	五松镇。	59810
	II	顺安镇、钟鸣镇、天门镇、新桥办事处。	54610
	III	西联镇、东联镇。	50610
	IV	老洲乡、胥坝乡。	48610
枞阳县	I	枞阳镇，官埠桥镇黄华村，藕山镇（新开村、周山村），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连湖村、新楼村）。	50860
	II	官埠桥镇（除 I 级以外的行政村），藕山镇（除 I 级以外的行政村），横埠镇。	48610
	III	浮山镇、义津镇、会官镇、雨坛镇、钱铺镇、项铺镇、金社镇、白柳镇、钱桥镇、麒麟镇、汤沟镇、白梅乡。	45480
池州市 贵池区	I	池阳街道，清风街道，杏花村街道，清溪街道（翠屏苑社区、齐山社区、南湖社区），秋浦街道。	57912
	II	清溪街道（永明社区、联盟社区、顺利社区），开发区流坡社区，江口街道（江口社区、三范社区、同义社区），秋江街道梅里社区。	54348
	III	清溪街道（白沙社区、清溪社区），江口街道（大兴社区、永兴社区、先进社区、查村社区），梅龙街道（郭港社区、梅龙社区、中梅村、胜利村），马衙街道（峡山社区、杨安社区、碧山社区、南星社区），涓桥镇（桂畈村、联合村），里山街道里山村，秋江街道莲台村。	53675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池州市 贵池区	IV	清溪街道（碧岩社区、陵阳社区），江口街道锦秀苑社区，秋江街道（东埂村、高脊岭社区、谷塘村、民生村、普庆村、阮桥社区、三联村、同心村、万宝村、新河村、幸福村、驻驾村），梅龙街道（祠堂村、大同村、观前社区、建华村、双湖村、双惠村、双岭村、桐梓山村、新湖社区、新龙村、园林社区、钱溪社区），马衙街道（滨河社区、茶山村、大路村、金山村、灵芝村、马衙村、童铺村），涓桥镇（涓桥社区、涓桥村、乐岭村、凉亭村、普丰村、七一村、三友村、四联村、新桥村、叶管村、紫岩村），里山街道（白洋村、合兴村、解放社区、双河村、象山村、晓岭村、新华村、杨街村、元四村），乌沙镇，牌楼镇，殷汇镇，梅街镇，牛头山镇，唐田镇，棠溪镇，梅村镇，墩上街道。	50781
东至县	I	尧渡镇（梅城村、孝义村、樟树村、梅山村、黄泥村、东山村、河西社区、团结社区、尧河社区、老街社区、尧舜社区、梅林社区、秋浦社区、兰溪社区），大渡口镇（镇荣村、大桥村、新桥村、联合村、四合村、麻石桥村、新丰村、渡口社区、大公馆社区）。	51600
	II	尧渡镇（查桥村、大碑村、大庄村、东村村、董冲村、枫树村、高岭村、管山村、禾丰村、建东村、兰城村、龙岗村、毛田村、尚合村、双西湖村、汪村村、汪街村、徐村村、永丰村、永胜村、长岭村、良田村、乃滩村、西村村），大渡口镇（安全村、八都湖村、白沙洲村、大同村、庆丰村、新丰圩村、新深社区、杨墩村、杨桥村），东流镇，胜利镇，昭潭镇，龙泉镇，洋湖镇，泥溪镇。	4880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东至县	III	张溪镇、葛公镇、香隅镇、官港镇、花园乡、木塔乡、青山乡。	47100
石台县	I	仁里镇（七里社区、缘溪村、同心村、城东社区、和平社区、马村社区、新街社区、金钱山社区）。	51200
	II	仁里镇（东山村、三增村、杏溪村、永丰村、杜村村、高宝村、贡溪村），七都镇七都村，矶滩乡矶滩村，横渡镇香口村。	48700
	III	七都镇（八棚村、毕家村、芳村村、高路亭村、河口村、黄河村、六都村、毛坦村、七井村、启田村、三甲村、伍村村、新棚村、银堤村）。	46800
	IV	大演乡，仙寓镇，小河镇，丁香镇，横渡镇（河西村、横渡村、鸿陵村、兰关村、历坝村、琏溪村），矶滩乡（高乐村、沟汀村、洪墩村、塔坑村、太胜村）。	45600
青阳县	I	蓉城镇（清泉岭村、五星村、青山村、建兴村、分姚村、城西村、杨冲村、光华村、牌楼村、新中村、光明村、和平村、蓉东村、双溪村）。	51800
	II	丁桥镇丁桥村，蓉城镇（合心村、五溪村、云山村、百花村），新河镇十里岗村，木镇镇（河北村、南河村、武圣村），酉华镇朝华村，乔木乡（东源村、官塘村、凌塘村），杜村乡镇华村，九华乡，九华镇，庙前镇（庙前村、十字村、双桥村），朱备镇（东桥村、朱笔村），杨田镇（仙梅村、杨田村），陵阳镇（陵阳村、沙埂村、谢村村、星桥村）。	5000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青阳县	III	丁桥镇（独龙村、官埠村、洛家潭村、明塘村、茗山村、牛山村、狮山村、天屏村、永平村），陵阳镇（崇觉村、分流村、分石村、兰溪村、梅山村、南阳村、清泉村、黄石溪村、所村村、杨梅村、上章村），木镇镇（常丰村、黄山村、双合村、双云村、新竹村、越路村、长胜村），乔木乡（塔山村、金山村），新河镇（常洲村、洪山村、老山村、千亩圩水产养殖场、团结村、陀龙村、乌龙村、向阳村、新建村、杨梅桥村、周桥村），杨田镇（东南村、猴山村、黄泥村、涧泉村、上东堡村、五梅村、下东堡村），酉华镇（二酉村、华岸村、金峰村、乐元村、石安村、宋冲村、田屋村），朱备镇（江村村、将军村），杜村乡（河东村、红光村、龙华村、垅上村、上峰村、五阳村、西河村、新丰村、长垅村、宗文村），庙前镇（高源村、华阳村、三义村、双石村、星星村、玉屏村）。	47900
安庆市	I	迎江区：龙狮桥乡，新河路街道；宜秀区：大桥街道（圣埠社区、芭茅巷社区）；大观区：花亭街道，德宽路街道。	66634
	II	大观区：十里铺乡；宜秀区：大桥街道（叶祠社区、肖坑社区、吴祥社区、三义社区、吴嘴社区、苏岗社区、砂桥社区、红光社区、庆丰社区、朝阳社区、桥北社区、九塘村、太平村、眉山村、象山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65348
	III	迎江区：长风乡，老峰镇，滨江街道；宜秀区：杨桥镇，大龙山镇，白泽湖乡，菱北办事处。	62024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安庆市	IV	大观区：菱湖街道，石化街道，集贤路街道，龙山路街道，玉琳路街道，海口镇，山口乡；皖河农场；宜秀区：大龙山林场，罗岭镇，五横乡；迎江区：孝肃路街道，华中路街道，宜城路街道，人民路街道，新洲乡。	59135
桐城市	I	文昌街道（碧峰村、山水龙城居委会、大石板村、公园居委会、建设居委会、三里居委会、六尺巷居委会、石河村、翻身居委会、文德居委会、汪洋村、文昌村、西苑居委会），龙腾街道（白马居委会、陈庄村、大王村、东郊村、坊正村、高桥村、钱庄村、水源村、桃元村、望城村、向前村、新桥村、兴元村），龙眠街道（同安居委会、南演居委会、东关居委会、东盛村、黄岗村、太平居委会、王墩居委会、盛唐居委会、沿河居委会、长生居委会、碧桂园居委会）。	54800
	II	文昌街道（交通村、官桥村），龙腾街道（蔡店村、蒋山村、涧桥村、和平村），龙眠街道（凤形村、龙眠村、双溪村、黄燕村），孔城镇，范岗镇，金神镇，青草镇，新渡镇，双港镇，大关镇，吕亭镇。	51300
	III	黄甲镇、唐湾镇、嬉子湖镇、鲟鱼镇。	50400
怀宁县	I	高河镇、马庙镇、金拱镇、茶岭镇、月山镇、石牌镇。	50690
	II	凉亭乡、石镜乡、黄墩镇、三桥镇、小市镇、平山镇、公岭镇。	48030
	III	雷埠乡、黄龙镇、腊树镇、秀山乡、洪铺镇、江镇镇、清河乡。	4575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潜山市	I	梅城镇、源潭镇、余井镇、黄铺镇、黄泥镇、王河镇、天柱山镇、油坝乡、痘姆乡。	48940
	II	黄柏镇、官庄镇、槎水镇、水吼镇、龙潭乡、塔畈乡、五庙乡。	47540
太湖县	I	晋熙镇。	47901
	II	徐桥镇、小池镇、新仓镇、大石乡、江塘乡、城西乡。	46719
	III	天华镇、弥陀镇、北中镇、百里镇、牛镇镇、寺前镇、刘畈乡、汤泉乡。	45516
宿松县	I	孚玉镇、华亭镇、松兹街道、龙山街道。	47340
	II	复兴镇、汇口镇、洲头乡。	46480
	III	北浴乡、陈汉乡、二郎镇、凉亭镇、趾凤乡、隘口乡、柳坪乡、佐坝乡、河塌乡、千岭乡、九姑乡、许岭镇、下仓镇、长铺镇、程岭乡、高岭乡。	45050
望江县	I	华阳镇、雷阳街道、吉水街道、回龙街道。	49180
	II	太慈镇。	48590
	III	高士镇、长岭镇、鸦滩镇、凉泉乡、杨湾镇、雷池镇、漳湖镇、赛口镇。	47710
岳西县	I	天堂镇、莲云乡、温泉镇、响肠镇。	46100
	II	中关镇、菖蒲镇、白帽镇、毛尖山乡、石关乡、主簿镇、五河镇、河图镇、黄尾镇、店前镇、冶溪镇、来榜镇。	45580
	III	姚河乡、青天乡、头陀镇、和平乡、包家乡、巍岭乡、古坊乡、田头乡。	45045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黄山市屯溪区	I	老街街道，昱中街道，昱西街道，昱东街道，屯光镇（屯光林场、湖边社区、社屋前社区、云村村）。	61600
	II	屯光镇（草市社区、浯村村、留村村、汉沙村、南溪南村、富礼村、尤溪社区、篁墩村），新潭镇（新潭村、华资社区）。	60800
	III	新潭镇（上资村、东关村、汧山桥村、仙林村、梅林村，竹林村、引充社区），阳湖镇（阳湖社区、洽阳社区、充山社区），奕棋镇（徐村村、奕棋村），黎阳镇（隆阜一村、隆阜二村、隆阜三社区、隆阜四社区、隆阜茶林场、龙山社区）。	57500
	IV	新潭镇（蕉充村、霞高村、陈坑村、瓠山村、长林村、长源村、仙和村），黎阳镇（凤霞村、三门呈村、高枧村、闵口村、新江村、傍霞村），奕棋镇（江村村、查塘村、瑶干村、博村村、占川村、林塘村、朱村村），阳湖镇（三充村、紫阜村、充溪村、稽灵山社区、柏山社区、黄口社区）。	55000
黄山市黄山区	I	甘棠镇、汤口镇、耿城镇。	51000
	II	仙源镇、谭家桥镇、三口镇、太平湖镇、焦村镇。	49300
	III	永丰乡、新丰乡、新华乡、龙门乡、新明乡、乌石镇。	47000
黄山市徽州区	I	岩寺镇。	54070
	II	西溪南镇、潜口镇。	51400
	III	呈坎镇。	50100
	IV	洽舍乡、杨村乡、富溪乡。	48700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 标准
歙县	I	徽城镇，郑村镇，桂林镇（吴川村、桂林村、江村村、潭石村、连川村），富堨镇（徐村村、富堨村、承狮村），王村镇（王村村、新安村、横关村、升庄村）。	50470
	II	桂林镇（竦口村、宋村村、石河村），富堨镇（仁里村、青山村、中溪村），王村镇（八村村、横联村），雄村镇（雄村村、柘岱村、朱村村、浦口村），深渡镇（深渡社区、大茂社区），上丰乡（上丰村、霞江村），许村镇（许村村、跳石村），北岸镇（瞻淇村、呈村降村、蔡坞村、大阜村、北岸村、七贤村、五渡村），霞坑镇（洪琴村、鸿飞村、霞坑村、河政村），杞梓里镇（杞梓里村、苏村村、齐武村），三阳镇（三阳村、中村村、叶村村、高峰村），溪头镇（溪头村、洪村口村）。	48300
	III	许村镇（塔山村、前村村、箬岭村），上丰乡（丰源村、溪源村、岩源村），桂林镇黄村村，溪头镇（西坡村、桃源村、大谷运村、汪满田村、竦坑村），北岸镇（白杨村、显村村、金竹村、高山槐棠村），深渡镇（九砂村、定潭村、昌中村、约源村、漳潭村、漳村湾村、漳岭山村、三源村、绵潭村、淮源村），杞梓里镇（民主村、五春村、英坑村、金竹村、礞溪村、长川村、西村村、竹溪村、唐里村、坡山村、小源村、六合村、外礞村），霞坑镇（里方村、石潭村、金村村），雄村镇（卖花渔村、鲍庄村），三阳镇（竹铺村、岭脚村、白石源村），岔口镇，街口镇，坑口乡，昌溪乡，武阳乡，金川乡，小川乡，新溪口乡，璜田乡，长陔乡，森村乡，绍濂乡，石门乡，狮石乡。	47150

地区	区片 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 标准
休宁县	I	海阳镇（南街村、北街村、川湖村、新塘村、琅斯状元村、盐铺村、万全村、石人村），东临溪镇（芳口村，一心村，三村村、临溪村），万安镇（车田村、轮车村、钟塘村）。	51310
	II	海阳镇秀阳村，万安镇（吴田村、红心村、万新村、潜阜村、海宁村、上黄村、南潜村、古楼村），齐云山镇（岩前村、岩脚村、东亭村），蓝田镇前川村，溪口镇，五城镇（五城村、古林村、西田村、龙湾村、双龙村、星洲村、月潭村、长干村），月潭湖镇（陈霞村、小琅村、回溪村），流口镇流口村，汪村镇汪村村。	50050
	III	蓝田镇（西村村、儒村村、南塘村、迪岭村），齐云山镇（兰渡村、环居村、典口村、龙源村），流口镇（茗洲村、黄三村），汪村镇（回源村、田里村、大连村、山后村、桃源村、杨源村），商山镇，东临溪镇（巧坑村、和坑村、汊口村），五城镇（上岩村、岩溪村、五丰村、阳台村、红坑源村、小贺村）。	48200
	IV	渭桥乡，海阳镇（钗坑村、首村村、汪金桥村），鹤城乡，板桥乡，月潭湖镇（泮路村、回岭村、里庄村），东临溪镇（小阜村、源口村、璜源村、大阜村），山斗乡，岭南乡，源芳乡，榆村乡，龙田乡，璜尖乡，白际乡。	4690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黟县	I	碧阳镇。	51200
	II	西递镇，宏村镇（宏村村、际村村、雉山村、大同村、塔川村、星光村、汤蜀村、龙江村、金家岭村、屏山村、朱村村、古溪村）。	49800
	III	渔亭镇。	47860
	IV	柯村镇，美溪乡，宏潭乡，洪星乡，宏村镇泗溪村。	46100
祁门县	I	祁山镇（桃峰村、建峰村、祁峰村、高明村、三秀村、黎明村、先锋村、新岭村、凝秀村），金字牌镇（金字牌村、洪村村、继光村），塔坊镇南光辉村。	51000
	II	祁山镇（芳村村、春明村、星光村），金字牌镇（石川村、横联村），凫峰镇凫坑村，安凌镇（赤岭村、城安村），塔坊镇塔坊村，平里镇（平里村、双程村），历口镇许村村，闪里镇（闪里村、坑口村），小路口镇晨光村，新安镇新上村。	48300

地区	区片级别	区 片 范 围	区片标准
祁门县	III	祁山镇（沙溪村、六都村、光明村、和平村），金字牌镇莲花村，小路口镇（春风村、石谷村、大丰村、双莲村、胜利村），平里镇（贵溪村、花桥村），历口镇（叶田村、石碛村、武陵村、光辉村、西塘村、正冲村、深都村、湘东村、历溪村、彭龙村、环沙村、铺岭村），闪里镇（港上村、文堂村、叶家村、七一村），安凌镇（王蒲村、五峰村、琅丰村、星联村、雷湖村、星星村、芦荔村、广联村、广大村、广乐村），塔坊镇（响潭村、高源村、阳光村、群星村），新安镇（龙源村、良禾村、星林村、高塘村），凫峰镇（余源村、凫源村、李源村、恒丰村、峰联村），柏溪乡柏溪村，渚口乡大北村，祁红乡永胜村，芦溪乡芦溪村，溶口乡溶口村，箬坑乡箬坑村，大坦乡大中村，古溪乡古溪村。	47500
	IV	箬坑乡（红旗村、石舜村、八一村），古溪乡（东源村、西源村、黄龙村、谢家村），大坦乡（联枫村、光华村、复兴村），柏溪乡（西溶村、新联村），溶口乡（光环村、景潭村、奇岭村），渚口乡（三联村、伊坑村、渚口村、樵溪村），芦溪乡（奇口村、查湾村），祁红乡（祁红村、祁源村）。	46800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若干事项的意见

自然资规〔20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等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现就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除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矿业权一律按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在矿业权交易中推广使用保函或保证金，探索建立相关规则，确保矿业权交易顺利进行。

竞争出让油气（包括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探矿权，按照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确定起始价。

二、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

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自然资源部协议出让矿业权应当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意见，地方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协议出让矿业权须报请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同意。

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区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

三、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实行砂石土采矿权“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依据矿产资源规划、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与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和管理政策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能够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用海用林用草审批手续，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撤回矿业权，并按照规定退还已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四、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

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并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措施。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余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

五、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照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从事油气勘查开采应当符合安全、环保等资质要求和规定，并具有相应的油气勘查开采技术能力。

六、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

油气矿业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完成试油（气）作业后决定继续开采的，在 30 日内向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探采合一计划表（附件）后可以进行开采。在勘查开采过程中探明地质储量的区域，应当及时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评审备案。报告探采合一计划 5 年内，矿业权人应当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

报告探采合一计划超过 5 年，未转采矿权仍继续开采的，按照违法采矿处理。矿业权人完成试油（气）作业后决定不再继续开采的，以及 5 年内开采完毕或无法转采并停止开采的，不再办理采矿权登记。

七、调整探矿权期限

探矿权新立、延续及保留登记期限均为 5 年。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应当扣减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的 20%，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不计入扣减基数，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勘查不扣减面积。油气探矿权可以扣减同一盆地的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同等面积，但新出让的油气探矿权 5 年内不得用于抵扣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应扣减面积。

探矿权出让合同已有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八、执行新的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矿产资源管理和规划、政策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资源储量估算、评价，矿产资源统计和发布，及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应当执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9492-2020）和地热、矿泉水等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规范。

九、强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依申请对矿业权人或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评审备案，出具评审备案文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相关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

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事由进行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

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持续推进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矿业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

十一、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

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2019年12月31日以前已设探矿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或储备。

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新增资源量应当由项目主管单位委托评审机构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其他勘查项目新增资源量由矿业权人委托相关机构审查。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同时废止。本意见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附件：油气探采合一计划表

自然资源部

2023年7月26日

附件

油气探采合一计划表

编号：

填报日期：

矿 业 权 信 息	矿 业 权 人		
	许 可 证 号		
	项 目 名 称		
	勘 查 实 施 单 位		
报 告 区 域 名 称			
地 理 位 置			
坐 标 范 围 (2000 坐 标 系)			
主 要 矿 种			
主 要 赋 存 层 位			
试 油 、 试 气 情 况			
下 一 步 工 作 计 划			
需 要 说 明 的 其 他 事 项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填 报 单 位			

自然资源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就《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答记者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等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近日，自然资源部印发了《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以下简称《意见》）。为便于各方面更好了解《意见》主要内容，熟悉相关管理政策，自然资源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和必要性是什么？

答：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改革部署，2019年自然资源部出台《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以下简称7号文），立足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实际，将先行先试的一些成熟、可行的经验吸纳进来，上升到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层面，为《矿产资源法》修改探索积累实践经验。

近年来，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取得积极成效。7号文得到了地方和矿业权人的广泛认可，地方和矿业权人普遍反映，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力度大、操作性强，切实解决了多年来矿政管理中的一些制度难

题，堵塞了制度漏洞。各地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行为，各层级部门管理权责更加清晰，服务意识、服务水平和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减轻了矿业权人负担，进一步优化了矿业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是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的客观需要。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确保能源资源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为此，需对7号文适时修改，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问：《意见》修改把握的原则是什么？

答：《意见》修改中把握以下原则：一是落实中央关于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部署以及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的要求，符合《矿产资源法》修订指导思想和相关内容；二是保留了原文件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保持政策连续稳定，有效衔接；三是适应国内经济形势和外部环境变化，回应社会、企业诉求，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促进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问：《意见》对协议出让情形进行了哪些优化？

答：为支持合理充分利用资源，在允许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资源协议出让的基础上，对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已设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300米左右的夹缝区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

问：《意见》对探矿权延续扣减比例进行了哪些调整？

答：探矿权延续时扣减区块面积是国际通行做法，其目的是促进矿业权人加快推进勘查作业。7号文实施3年来，自然资源部从退减面积中重新筛选区块面向社会公开竞争出让，部分区块实现了找矿突破，区块退出和竞争出让双向发力，起到了“鲶鱼效应”，激发了市场活力。为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体投资找矿勘查积极性，满足矿业权人的实际要求，本次修改适当调整了扣减基数和扣减面积比例。扣减基数由首设证载面积改为延续时的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扣减比例由25%调整为20%；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不计入扣减基数。

问：《意见》在油气探采合一管理方面作了哪些细化？

答：油气探采合一是7号文出台的一项创新制度，符合油气等流体矿产勘查开采一体化、探采界限难以明确划分的实际。本次结合3年来的实践，梳理细化了自报告探采合一计划、开展探采合一工作、登记采矿权等各环节以及未转采的管理要求，并明确了《油气探采合一计划表》内容。

问：《意见》在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方面进行了哪些修改？

答：7号文执行以来，自然资源部完成并发布实施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等60余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出台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系列文件10个，已全面完成7号文明确的储量管理改革任务目标。本次未做大的调整，拟持续推进，强调执行新的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

问：《意见》在矿业权交易中推广使用保证金、完善竞争出让的考虑是什么？

答：以当前矿业权交易不收取保证金，导致在矿业权出让交易中出现竞买人非理性竞价，甚至恶意竞价，竞得后又放弃或不履约缴纳出让收益等问题，扰乱了正常市场交易秩序，增加了政府行政成本，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在矿业权交易中使用保证金或保函，有利于引导竞买人理性出价，降低投资风险和经营成本。

问：《意见》还做了其他哪些方面的修改？

答：为减轻相对人办事成本，《意见》在延长探矿权延续期限的基础上，将探矿权每次的保留期限由 2 年延长为 5 年；结合实践经验，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与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等进行了衔接，调整了有关内容。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 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自然资发〔2023〕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部有关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测绘地理信息是重要的战略性数据资源和新型生产要素。党中央、国务院加快布局数字中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加快推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发展，激活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要素潜能，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数字中国、数字经济等战略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测绘地理信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各行业需求，支撑自然资源管理、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定位，坚持守正创新，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理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充分发挥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要素保障作用，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为数字中国建设打造统一的时空基底、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丰富的数据要素保障、为

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营造优良环境、为构建新安全格局严守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底线，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推进。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加强系统化布局，强化各级基础测绘规划衔接和计划约束力，打通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汇集利用的难点堵点，形成上下左右协调通畅的一体化格局。

坚持应用导向，丰富数据供给。加强需求和应用牵引，加快推进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和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夯实公共数据资源，引导和培育新的需求与应用生态，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提升保障能力。加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建立数据基础制度，创新基础测绘产品模式，构建智能化测绘技术体系，健全标准体系，优化基础测绘生产组织结构，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安全监管。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健全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优化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政策和措施，提升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新技术新业态健康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完成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试点，形成新型基础测绘业务格局；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5 米格网地形级实景三维基本建成，5 厘米分辨率城市级实景三维初步实现对地级以上城市覆盖；95%的用户使用公众版测绘成果，新一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建设基本完成；全国基础测绘统筹管理、协同建设机制初步建立，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基础制度探索取得阶段性成果，

安全监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地理信息产业快速增长。

到 2030 年，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实景三维中国、新一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全面建成；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基础制度基本建立，数据要素市场配置机制基本形成；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屏障更加牢固，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二、强化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要素保障

（四）加快建立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立以现代测绘基准、实景三维中国、时空大数据平台为主要内容的新型基础测绘业务格局。加快推进基础测绘主体产品从基本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向实景三维中国转型、技术体系从数字化信息化向智能化转型、生产组织从传统模式向现代模式转型、管理体制从分级管理向统分结合转型、服务方式从定式化向泛在网络化转型。以新型的产品体系、技术体系、生产组织体系、政策标准体系和应用服务体系的有效塑造和有机融合，构建新型基础测绘体系。

（五）夯实时空信息定位基础。建立健全测绘基准基础设施维护更新常态化机制，加强全国测绘基准资源的统筹整合，实施测量标志属地管理、分类保护。持续推进测绘基准建设与维护，完善国家大地基准、高程基准、重力基准和深度基准，构建基于北斗的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一张网”。探索测绘基准产品和服务新模式，构建实时动态的全国北斗高精度智能化服务平台，提升测绘基准公共服务能力和北斗产业化应用水平。

（六）丰富基础时空数据资源。加快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实现地形级实景三维对全国陆地及主要岛屿覆盖、城市级实景三维对地级以上城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覆盖，按需开展部件级实景三维

建设。按照“不立不破、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做好国家基本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与更新。加强航空航天遥感影像统筹获取、处理和共享，开展地下水测绘、海洋测绘和边境地区地理信息资源建设，提升数字中国时空信息数据库的规模和质量。推进全球地理信息公共产品建设，提升全球地理信息融合应用与服务能力。

（七）推进行业和企业数据供给。加强自然资源、城乡建设、交通、能源、水利、农业、民政等行业地理信息数据的共享与利用，推进经济社会信息关联融合，不断丰富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资源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采集处理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加大数据要素供给。

三、拓展测绘地理信息赋能应用

（八）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发挥空间定位技术、航空航天遥感技术、遥感影像智能解译技术、测绘质量控制技术等优势，全面支撑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履行。以实景三维中国为时空基底，建设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时空大数据与自然资源管理深度融合，促进自然资源在时间、空间上的优化配置，实现以数据换空间。以地理实体空间身份编码为纽带，建立自然资源实体、不动产实体、国土空间规划要素等之间的时空关联，实现自然资源业务全链条贯通。开展空天地网一体化遥感监测，支撑自然资源 and 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的全程监管。

（九）赋能政府管理决策。发挥实景三维中国、时空大数据平台作为时空基底和数据融合平台的基础性、通用性作用，支撑政府各部门信息化建设及治理模式创新，服务政府决策、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城市治理等智慧专题和应用场景。结合实景三维中国

建设进程，全面推进智慧省区、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快建成数字中国时空大数据平台。推进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平急结合”，拓宽应急无人机等装备应用领域，提升政府部门应对各类灾害和突发事件的能力。

（十）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加工和编制多尺度、多类型的公众版测绘成果，推动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推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与其他生产要素的耦合协同，支撑各类生产要素供给和需求在时空上的精准智能匹配和高效流通，加速激活和释放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要素潜能。大力促进测绘地理信息在位置服务、精准农业、平台经济、智能网联汽车等数字经济新业态发展中的应用。

（十一）服务百姓美好生活。依托建设新一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及时发布各类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目录和标准地图，扩大基础地理信息和自然资源专题地理信息开放力度，推动平台由单一地理信息服务向综合地理信息服务转型，不断提升在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利用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开发基于时空大数据的按需即供、主动服务、个性服务新模式，打造智慧便民生活圈，丰富购物消费、居家生活、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

四、构建测绘地理信息新安全格局

（十二）加强地理信息安全监管。以安全应用为核心，完善测绘地理信息法规政策，建立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研究制定地理信息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推进保密处理技术研发应用，推动国产密码技术融合应用。加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安全管理，规范基准站备案、建设、运维和服务。

（十三）提升行业监管和服务能力。完善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体系，优化地图审核事权配置，健全跨层级、跨地域协同监管机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新型监管体系。强化测绘资质、质量、地图市场的监督检查，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加强测绘成果汇交和提供使用管理，完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管理制度，强化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规范使用监管。严肃立案查处、挂牌督办、公开通报测绘地理信息重大违法典型案件，强化警示震慑效应。

（十四）积极应对新技术新业态风险挑战。顺应人工智能、大数据、自动驾驶、卫星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业态发展，调整完善管理政策、应对策略和技术手段，规范众源测绘活动管理，坚决守住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底线。研发测绘地理信息安全防控新技术，形成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可信分发、可控使用和过程溯源技术体系。开展测绘地理信息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安全评估，包容审慎支持新技术新业态健康发展。建立以“清单”和“信用”为重点的多级协同联动机制，提升互联网涉密敏感地理信息、“问题地图”快速发现和证据锁定能力。

五、优化事业和产业发展环境

（十五）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建立健全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数据有偿使用和收益分配机制，鼓励更多社会力量进行增值开发利用。加快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推动地理信息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迈进。优化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环境，促进北斗导航定位、数字地图、遥感等测绘地理信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地理信息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支持

测绘地理信息企业拓展国际业务。充分发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在反映企业诉求、保护企业权益、妥善处理纠纷、协助政府监管等方面作用，支持其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

（十六）健全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构建“统筹规划、分级实施、资源共享”的全国基础测绘管理制度。坚持“只测一次、多级复用”原则，健全完善规划引领、计划约束、协同建设、资源共享、信息统计等相关制度机制。探索建立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产权登记、流通交易、安全治理等基础制度，规范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管理、流通和使用。建立部门间测绘地理信息需求对接、业务协作、成果共享、联合监管等机制。

（十七）加强科技创新引领和重大工程牵引。大力推进智能化测绘技术体系建设，支持测绘基准、位置智能感知、遥感机理、时空信息模型、数据挖掘、知识服务等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原始创新，着力开展实景三维、海洋测绘、地下水测绘和对地观测、空间分析、安全应用、质量控制、测绘计量、地图审查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装备研发，加强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研究和融合创新。发挥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支持企业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强化测绘地理信息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培养高层次测绘地理信息科技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等部门沟通协调与对接，高标准谋划一批重大测绘工程项目，做好国省市县之间的衔接。

（十八）健全技术标准体系。重点研制现代测绘基准、实景三维中国、时空大数据平台、测绘成果管理、地理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标准，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在数字经济等新业态应用方面的标准化建

设。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标准与其他行业同类标准的有效衔接。引导相关标委会、企业加强标准立项研制工作，推动形成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测绘地理信息标准化工作格局。

（十九）优化生产组织结构。巩固提升基础测绘保障力量，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保持一支技术先进、专业齐全、规模合理的基础测绘队伍，着力推进基础测绘、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及督察执法等业务板块的统筹协作。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基础测绘单位业务组织体系重构，优化结构布局，明晰功能定位，突出主责主业，回归公益属性。加强测绘质量检验检测、地图技术审查、仪器检定检校等队伍建设。

六、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化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是自然资源部门核心职能的认识，担负起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职责和使命，树立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与土地、矿产、海洋等资源共同构成自然资源保障要素的理念，切实强化行政推动力，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纳入自然资源事业发展大局中整体谋划、系统部署、协同落实。加强对市、县两级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筹指导，强化资源整合和力量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一）探索多元投入。按照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的原则，健全基础测绘分级投入制度，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建立持续稳定投入机制。建立国家和地方经费投入协调机制，发挥资金使用最大效益。拓宽投资渠道，探索多元化投入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二十二）加强宣传引导。丰富创新宣传方式和渠道，营造全行业共同关注、积极参与测绘地理信息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提升社会对测绘地理信息的认知力、适应力、创造力。鼓励引导大专院校、研究机构、社会企业等共同参与测绘地理信息转型升级研究，开展相关重大理论、关键技术和实践创新。教育广大测绘地理信息工作者传承弘扬测绘精神，凝心聚力、奋发有为，共同开创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新局面。

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8 月 22 日

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

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自然资源领域 行刑衔接工作的意见

自然资发〔2023〕123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在移送涉嫌自然资源犯罪案件中的协作配合，健全工作衔接机制，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自然资源犯罪行为，保护自然资源，推进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技术规范，制定本意见。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定期开展会商，分析研判自然资源违法犯罪形势，交流打击和防范工作经验，协商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困难，提出对策，各司其职抓好落实。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按照行刑衔接工作时限需要，向公安机关提供下列信息：

- 1.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最新调整情况；
- 2.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违法形势分析、研究报告和最新动态；
- 3.自然资源领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单库、专家库、检验资质以及批准的检测范围；
- 4.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处罚和违法人员信息；
- 5.卫星图片执法检查发现涉嫌犯罪案件所涉及的卫星遥感数据

和监测分析报告；

6.指定区域内的卫星遥感历史数据及分析报告；

7.需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测绘地理信息、矿区规划、采矿许可证、海洋资源、不动产登记等信息数据。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查办案件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情节、造成的后果，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立案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刑衔接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将载明土地占用方式、地类、矿种（含共生、伴生矿种）、采矿方式、矿产资源破坏结果、涉案矿产品价值、销赃数额等具体信息的《鉴定意见》或者《认定意见》，以及鉴（认）定机构和鉴（认）定人资质证明等证明文件，连同行刑衔接所必需的其他材料一并移送公安机关。其中，需要对非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等涉矿事项进行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出具《认定意见》，并向公安机关移送。

四、公安机关在办理涉嫌自然资源犯罪案件过程中，可以商请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勘验、检验、鉴定、认定的协助。接到协助请求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技术规范和公安机关刑事案件办理法定时限要求，及时协调有关部门提供相应协助，出具检验报告、鉴定意见或者认定意见，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涉嫌犯罪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开通绿色通道，协调检验检测机构和组织相关专家优先并加快协调开展检验、鉴定或者

认定工作。

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明显涉嫌犯罪的案件，在查处、移送过程中，发现行为人可能存在逃匿或者转移、灭失、销毁证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协助采取紧急措施，必要时双方协同加快移送进度，依法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处置。

六、公安机关办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和自行立案侦查的案件时，因客观条件限制，或者涉案物品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在依法履行查封、扣押手续并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留取证据后，可以商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代为保管，签订保管协议并附公安机关查封、扣押涉案物品的清单。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具备保管条件的，应当出具书面说明，推荐具备保管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代为保管，相关保管费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支出。

涉案物品相关保管费用有困难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解决。

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发挥各自部门优势，有针对性地组织举办业务培训、开展联合调研等活动，共同提高行政执法和侦查办案能力和水平。

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做好自然资源保护普法和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自然资源保护的重要意义、法规政策、执法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等。畅通群众举报破坏自然资源违法犯罪线索的渠道，提高全社会保护自然资源意识。

九、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联合向同级财

政部门争取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专项资金，用于保障侦查办案、装备配备、人员培训、宣传教育、举报奖励、检验鉴定认定、涉案物品保管、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等各项工作。

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通过调度、约谈、挂牌督办、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强力推动防范和打击破坏自然资源违法犯罪工作的落实。

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

2023年7月6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部有关直属单位，各有关派出机构，部机关有关司局：

为保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的现势性，掌握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部决定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23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次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等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3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

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结合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同步开展 2023 年度耕地卫片监督，各地要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不合理的耕地流出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同时，各地要以“三区三线”成果为基础，重点梳理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情况，及时对违法违规用地等行为进行纠正和查处。

二、总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各地要始终高度重视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这项基础性工作，秉持“坚持党中央精神，坚持国家立场，坚持权责对等和严起来”的指导思想，严格落实“分阶段分层级”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国土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落实本区域国土调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对调查、举证成果的真实性负责；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各县级调查单元的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二）严明纪律，确保耕地实至名归。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中的耕地数据是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基本依据，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按照地类认定标准和调查规程查清耕地变化，特别是严格新增耕地认定，实事求是做好耕地地类变更工作。对于实地已转为园地、林地、草地、设施农用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耕地流出地块，按现状变更地类。对于实施整改恢复的耕地地块，以 2024 年 2 月 8 日汇交省级初报成果为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且符合耕地认定标准的，仍按耕地认

定（二级类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已完成整改且实地现状已达到平整或翻耕起垄等具备耕作条件状态，但尚未种植或未出土长苗的，可以承诺举证方式仍按耕地认定，并录入推（堆）土图层；未完成整改的，按整改前现状变更地类，待整改完成后，纳入相应年度变更调查。对于新增耕地地块，实地应为已种植粮棉油糖菜或饲料饲草等农作物，如实地现状为已平整或翻耕起垄等具备耕作条件状态，但因播种季节、物候期和特殊天气等原因，暂无法举证的，可采用承诺举证方式按耕地认定。上述采用承诺举证方式的地块，应于2024年5月31日前补充符合耕地认定要求的举证照片。不得将计划开垦和计划恢复等情形的地块、日常变更涉及新增耕地或恢复为耕地的地块以及因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土地开发、复垦和整理项目的地块，以承诺举证的方式认定为耕地。

（三）加强组织，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形式组织实施。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和细则，切实组织做好宣传、培训、确定承担单位、实施具体调查、举证、核查等各项工作。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加强与林草主管部门的沟通，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要求，及时转送部下发的地类变化信息中涉及林地、草地、湿地的监测图斑，共同做好相关地块的实地调查、举证和核查工作。同时，按照《自

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和《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将已举证核实的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情况纳入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各相关组成部门，应通力配合，共同完成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将耕地卫片监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等工作成效涉及地类变化的，及时纳入当年国土变更调查，未纳入的在相关工作考核时将不作为当年工作成效。

各级耕地保护监督部门要对耕地变化情况及原因进行分析，认真排查耕地违法违规转为其他农用地的情况。要落实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和新增耕地核实督导责任，对采用承诺举证方式的耕地图斑进行审核，督促落实承诺并补充举证，及时将整改和举证结果反馈调查部门。同时，继续牵头组织实施好对耕地资源质量成果的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

各级执法部门要认真梳理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发现的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对其中属于违法建设的要及时查处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调查部门。

（四）落实经费，保证工作顺利完成。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参照《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认真对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工作涉及的经费进行测算，并按照《土地调查条例》中关于调查经费的有关规定，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

通，积极协调将相关经费全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保障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因预算不足影响工作开展。

三、质量评价

部将继续对省级及县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以及省级成果提交进度情况开展评价。

国家级核查成果质量评价对县级和省级分别进行。对县级调查成果设建设用地图斑、耕地图斑2个单项差错率和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指标，按3项差错率均低于2%为合格；对省级调查成果按县级成果不合格比例进行评价，不合格比例不超过省内县数的5%为合格。数据库质检不通过的图斑、日常变更国家级核查发现的错误图斑和承诺举证未落实的图斑，一并纳入相应的差错率统计。

四、进度安排

2023年12月15日前，部组织开展遥感监测工作，采集覆盖全国的卫星遥感影像，提取年度新增变化信息并陆续发给地方。

2024年1月15日前，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各地完成补充报备用地管理信息；县级调查单元完成县级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2月8日前，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完成省级检查和整改工作，向部报送省级检查合格的县级国土变更调查初报数据。

5月15日前，部组织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的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国家级外业核查、数据库修改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部组织县级调查单元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整改和完善工作。

6月15日前，部组织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和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形成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根据工作需要，部组织编制了《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并对《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作了进一步修订，随本通知一并印发执行。

各地要加强统筹，注意总结，积极推广确保调查成果真实性、加快工作进度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报部。

附件^[1]: 1. 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2.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9月25日

^[1] 详见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http://gi.mnr.gov.cn/202309/t20230926_2801249.html。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 试点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171号

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等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长期以来，在一些城镇和乡村地区，包括城中村、老旧厂区，普遍存在存量建设用地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等问题。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等决策部署，落实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有关要求，聚焦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部决定在北京市等43个城市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探索创新政策举措，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以城中村和低效工业用地改造为重点，以政策创新为支撑，推动各类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城乡发展从增量依赖向存量挖潜转变，促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二）工作原则。

1.坚持底线思维、守正创新。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严守红线底线，确保耕地不减少、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保持稳定。在坚持“局部试点、全面探索、封闭运行、结果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创新盘活利用存量土地的政策机制。

2.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政府在空间统筹、结构优化、资金平衡、组织推动等方面的作用，坚持公平公开、“净地”供应，充分调动市场参与的积极性。

3.坚持补齐短板、统筹发展。坚持把盘活的城乡空间资源更多地用于民生所需和实体经济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产业项目落地和转型升级。

4.坚持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强化项目全过程公开透明管理，维护市场公平公正。健全平等协商机制，充分尊重权利人意愿，妥善处理群众诉求。完善收益分享机制，促进改造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三）工作目标。试点城市要通过探索创新，统筹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促进国土空间布局更合理、结构更优化、功能更完善、设施更完备；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大幅提高利用存量用地的比重和新上工业项目的容积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明显降低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建立可复制推广的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和制度机制，为促进城乡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土地制度保障。

二、主要任务

总结《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

（国土资发〔2016〕147号）实践经验，针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围绕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与机制创新，重点从四个方面开展试点探索。

（一）规划统筹。

1.加强规划统领。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低效用地再开发的重点区域，合理确定低效用地再开发空间单元。探索编制空间单元内实施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土地使用、功能布局、空间结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筑规模指标等要求，经法定程序批准后，作为核发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探索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容积率奖励、跨空间单元统筹等政策，推动形成规划管控与市场激励良性互动的机制。

2.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国土空间规划应针对低效用地再开发，明确目标导向，提出规划对策，强调高质量发展导向。基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供给、保护生态和传承历史文脉，在体现宜居、人文、绿色、韧性、智慧等方面，提出空间布局优化引导对策。

3.引导有序实施。试点城市应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年度实施计划，确定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并有序实施。加强全市域、分区域的规划统筹，从城市整体利益平衡出发谋划实施项目，避免过度依赖单一地块增容来实现项目资金平衡。

（二）收储支撑。

4.完善收储机制。对需要以政府储备为主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实施的，结合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探索以“统一规划、

统一储备、统一开发、统一配套、统一供应”推动实施。探索将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地块，与相邻产业地块一并出具规划条件，整体供应给相邻产业项目用于增资扩产（商品住宅除外）。

5.拓展收储资金渠道。统筹保障土地收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等资金投入，做好资金平衡，合理安排开发时序，实现滚动开发、良性循环。完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制度，明确国有土地收益基金计提比例，专项用于土地储备工作。

6.完善征收补偿办法。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中土地征收的具体办法，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土地征收成片开发中公益性用地比例等具体要求，明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程序、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情形等规定。

（三）政策激励。

7.探索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在特定国土空间范围内，同一使用权人需使用多个门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探索实行组合包供应，将各个门类自然资源的使用条件、开发要求、标的价值、溢价比例等纳入供应方案，通过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一并对社会公告、签订配置合同，按职责进行监管。鼓励轨道交通、公共设施等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节地模式，需要整体规划建设的，实行一次性组合供应，分用途、分层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8.完善土地供应方式。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改造开发，除法律规定不可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应当由政府收回外，完善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土地用途、签订变更协议的程序和办法。鼓励集中连片改造开发，在权属清晰无争议、过程公开透明、充分竞争参与、产业导向优先的前提下，探索不同用途地块混合供应，探索“工改

工”与“工改商”“工改住”联动改造的条件和程序。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规划指标，坚持“净地”供应，按照公开择优原则，建立竞争性准入机制，探索依法实施综合评价出让或带设计方案出让。

9.优化地价政策工具。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地价计收补缴标准，分不同区域、不同用地类别改变用途后，以公示地价（或市场评估价）的一定比例核定补缴地价款；探索以市场评估价为基础按程序确定地价款，要综合考虑土地整理投入、移交公益性用地或建筑面积、配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多地块联动改造等成本。探索完善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不再增缴土地价款的细分用途和条件。

10.完善收益分享机制。对实施区域统筹和成片开发涉及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低效用地，探索集体建设用地之间、国有建设用地之间、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之间，按照“面积相近或价值相当、双方自愿、凭证置换”原则，经批准后进行置换，依法办理登记。探索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机制，完善原土地权利人货币化补偿标准，拓展实物补偿的途径。优化保障性住房用地规划选址，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探索城中村改造地块除安置房外的住宅用地及其建筑规模按一定比例建设保障性住房，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1.健全存量资源转换利用机制。在符合规划、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对存量建筑实施用途转换的方法，按照实事求是、简化办理的原则，制定转换规则，完善相关审批事项办理程序。鼓励利用存量房产等空间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和行业，允许以5年为限，享受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

（四）基础保障。

12.严格调查认定和上图入库。探索完善评价方法，因地制宜制定低效用地认定标准。试点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全面查清低效用地及历史遗留用地底数，全部实现上图入库，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部备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试点相关政策实施和成效评估的依据。

13.做好不动产确权登记。纳入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应当权利归属清晰、主体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防止因低效用地再开发产生新的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严禁违反规定通过“村改居”方式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直接转为国有土地。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后，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及时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14.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用地等问题。对于历史形成的没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要根据全国国土调查结果、区分发生的不同时期依法依规分类明确认定标准和处置政策，予以妥善处理，要确保底数清晰、封闭运行、严控新增、结果可控。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均调查认定为建设用地的，在符合规划用途前提下，允许按建设用地办理土地征收等手续，按现行《土地管理法》规定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对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规划要求、违反《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加快超期未开发住宅用地的依法处置，摸清底数和原因，落实责任单位，提出分类型、分步骤依法收回的具体措施。

三、组织实施

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期限原则上为4年，各试点城市要按照本

通知规定要求，积极稳妥、有力有效地推进试点工作。试点期间，部将组织开展中期评估，评价各试点城市实施成效，加强督促指导。

（一）及时研究部署，编制实施方案。各试点城市要将试点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部署，调动各方力量，协调重大问题。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编制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试点工作的范围重点、目标任务、实施步骤、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提出试点政策机制的创新思路与实现路径，由城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试点实施方案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部备案。

（二）边实践边总结，深入推进试点。各试点城市要在坚持原则、守住底线的前提下，围绕试点目标任务，系统性、创新性地开展试点工作。注重阶段性总结评估，提炼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政策、机制性成果，每半年向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试点进展与成果情况。部将组织试点城市座谈交流，研究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试点工作。

（三）加强跟踪指导，确保预期成效。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指导，跟踪试点情况，及时纠正偏差，确保试点工作取得预期效果。各试点城市要坚持以人为本，强化项目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履行征求权利人意见、社会公示、集体决策等程序，畅通沟通渠道，接受社会监督，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稳妥有序推进，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重大项目法律风险评估，有效预防和控制风险。

为贯彻落实中央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决策部署，未纳入本通知试点范围的超大特大城市、以及具备条件的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的大城市，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可参照本

通知明确的试点政策执行。

附件：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城市名单

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9 月 5 日

附件

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城市名单

一、京津冀城市群

- 1.北京市房山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2.天津市。
- 3.河北省唐山市、廊坊市。

二、长三角城市群

- 1.上海市。
- 2.江苏省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
- 3.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绍兴市、金华市、湖州市。
- 4.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市、芜湖市。

三、珠三角城市群

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珠海市、江门市、肇庆市、惠州市。

四、成渝城市群

- 1.重庆市万州区、九龙坡区。
- 2.四川省成都市、泸州市。

五、长江中游城市群

- 1.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
- 2.湖南省长沙市、湘潭市。
- 3.江西省萍乡市、九江市。

六、山东半岛城市群

山东省青岛市。

七、粤闽浙沿海城市群

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漳州市（其中，泉州市按照已批复的试点方案开展）。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 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

自然资发〔2023〕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依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有关规定，现就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非油气矿产（不含稀土、放射性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等因素确定。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附件1的基础上，对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参考值）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不超过10%。具体执行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标准制定后，原则上不再调整。各地在制定标准时应充分考虑促进探矿权出让市场活跃，降低探矿权取得门槛，不与资源储量挂钩。稀土、放射性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按附件1执行。

起始价=起始价标准×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矿业权面积。

二、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按附件2执行。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
2. 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

矿业权出 让收益起 始价标准 (参考值)	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		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	
	系数	类 型	系数	类 型
2 (万元 /平方千米)	2.5	简单型。主要包括沉积型锰、铁、铝土矿、煤、磷、盐类等矿产；层状产出的砂岩型铜、铀矿和海相火山喷流沉积铜矿、铅、锌等矿产；区域变质作用形成的石墨；风化壳离子吸附型稀土等矿产；地热、水气等矿产。	1	草根阶段。开展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或者发现物化探异常。
	1.5	中等型。主要包括侵入岩浆地质作用形成的铜、金、钨、锑、钼、铅、锌等矿产以及火山作用形成的锰、铜等矿产。	2	普查阶段。发现并初步查明矿体或矿床地质特征。
	1	复杂型。主要包括岩浆作用形成的铬铁矿、铜镍矿；大型变形地质作用形成的韧性剪切带型金矿和变质核杂岩型铜、金矿；以及复合/叠加作用形成的矿产或难以判断成矿类型的矿产。	4	详查阶段。基本查明矿床地质特征。
			6	勘探阶段。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

注：1.普查、详查、勘探阶段划分参照《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标准执行。

2.直接出让采矿权采用勘探阶段调整系数。

附件 2

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

出让公告中上一月上海原油期货活跃月份合约月均结算价 (元/桶)	出让收益起始价 (万元人民币/平方千米)	
	陆域	海域
低于 300 (含)	0.4	0.2
300-400 (含)	0.5	0.3
400-450 (含)	0.6	0.4
450-550 (含)	0.7	0.5
550-700 (含)	0.8	0.6
700 以上	0.9	0.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 储量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3〕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部信息中心、油气中心、评审中心，放射性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为充分发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参与自然资源管理行政决策支撑作用，规范专家履职行为，切实保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和技术咨询等工作质量，夯实国家矿产资源实物账户，服务部“两统一”职责，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等有关规定，我部研究制定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印发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库应于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建设完成。

附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7月25日

附件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为加强评审专家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专家履职行为，强化专家业务和诚信考核监督，切实保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和技术咨询等工作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入选部、省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专家库，以个人身份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及相关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承担以下专业技术工作：

- （一）参与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
- （二）提供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技术咨询与支撑；
- （三）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参与矿产资源储量相关政策、文件、标准的研究与制定、修订；
- （四）承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

评审专家应据实提出客观、公正、专业的技术意见及建议，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部、省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专家库的建设、使用和管理，人数规模应与工作量相匹配，根据工作实际可定期不定期对专家库进行调整，评审专家的遴选、入库、培训、使用、考核、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可委托本级评审机构开展。

三、评审专家库建设以专业需求为导向，确保专业齐全、结构合理。评审专业划分为：

(一) 油气矿产类：地质、物探、测井、开发、经济。

(二) 固体矿产类：地质矿产、测量、物探、化探、水工环、采矿、选冶、矿产经济。其中地质矿产、物探和采矿专业按照矿种和评审业务范围又分为：

地质矿产：煤炭、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放射性矿产、煤炭资源储量核算、金属和非金属资源储量核算、地质统计学资源储量核算。

物探：煤炭、金属和非金属矿产、放射性矿产。

采矿：煤炭、金属和非金属矿产、放射性矿产。

(三) 地热矿泉水类：水工环、物探、矿产经济。

四、评审专家遴选入库应坚持公开透明、专业相符、能力匹配的基本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或三名以上在库专家联合推荐、专家评选、公示、公告的程序开展。

五、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二) 熟悉矿产资源储量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

(三) 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地质统计学资源储量核算专家职称可放宽至中级及以上；

(四) 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历、经验，至少具有附件 1 相应评审专业的相关工作经历之一；

(五) 承诺服从评审工作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 不满 70 周岁（申请时不满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相关咨询以及野外现场核查工作；

(七) 对超过规定年龄、专业能力强、在其专业领域有一定影

响力的权威专家，经本人同意，可作为特邀专家，参与矿产资源储量管理领域的咨询工作。

评审专家组组长应是综合素质高、协调组织能力强、专业技术能力强的评审专家。

六、符合评审专家条件，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 （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 （三）与申报评审专业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
- （四）本人签字的申报表（格式见附件2）；
- （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七、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具有多项专业或专长者，最多可申报2个评审专业，其中有按矿种和业务范围划分的，不同矿种和业务范围各为1个评审专业。

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布申报通知，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进入评选环节。评选工作按照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以答辩或其他能考核申请人专业能力的方式进行。

九、对于评选结果为“同意入库”的申请人，定为“拟入选专家”，并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十、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请人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对公示有异议的，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处理，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取消其入选资格。纳入评审专家库的人选在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一、本通知施行前部、省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专家库中已取得矿产储量评估师证书，含矿业权评估师证书（储量估算专业）的专家，经本人同意确认后直接入库。其他专家重新履行入库程序。

十二、评审专家享有如下权利：

（一）参与评审及咨询事项，查阅相关资料，提出独立署名意见，对重大分歧问题可保留个人不同意见；

（二）参加培训，了解有关管理制度、技术工作规范以及相关情况；

（三）按国家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四）因身体、工作等原因不能参加评审的，申明后可不参加；

（五）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六）自愿申请退出评审专家库。

十三、评审专家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一）主动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所承担的评审工作涉及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管、调查、诉讼等，应予配合；

（二）对承担评审工作的项目，提出独立署名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内容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符合需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

（四）对承担评审项目的有关资料，应严格保守秘密；

（五）学习掌握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法规、政策、标准，参加部、省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经其委托组织开展的有关业务培训；

（六）评审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主动告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应机构。

十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委托评审机构可采取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按年度组织开展评审专家培训，及时记录评审专家参与培训的信息，录入专家库管理系统。

十五、评审专家应定期接受部、省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一般每年至少接受1次培训，新入库评审专家应完成上岗培训。

十六、部、省两级及省级之间评审专家库信息资源共享，专家可互通使用，使用方填报考核计分表。专家原则上在常住地入库，同一专家不得在多地入库，因常住地变动需调库的，可根据专家个人申请进行调库。

十七、承担具体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业务的评审专家，原则上应根据评审专业需求等情况随机抽取，即用即聘。

特邀专家在单独特邀专家子库中统一管理。对于专业性技术性极强、问题突出的重大决策事项，可根据所需专业聘请特邀专家参加；特邀专家的选取无需经过随机抽取程序。

十八、评审专家使用应遵循回避原则，评审专家与报告的送审单位或编制单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一）报告评审时，三年内与报告送审单位或编制单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者担任报告送审单位或编制单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报告送审单位或编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或姻亲关系；

（三）参加过所审报告的编制咨询以及相关的勘查设计、勘查实施方案、可行性评价报告、选矿试验报告、工业指标论证报告等的编制；

（四）参加过所审报告的野外验收；

（五）与报告送审单位或编制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评审专家认为本人应申请回避的。

十九、使用方应如实记录评审专家的随机选取过程及结果；对于因故不能参加的评审专家，还应记录具体原因，并按既定人数及专业再次抽取补足所需专家。

二十、专家组组长除承担相应专业评审职责外，还应负责组织技术评审，全面听取评审专家个人意见，讨论提出专家组补充修改意见，组织形成评审专家组意见书等事项。

各专业评审专家及专家组组长在评审过程中详细职责界定见附件 3。

二十一、评审中存在影响评审通过的重大分歧意见，评审专家组经讨论不能达成一致的，评审机构向备案机关报告后，聘请专家或另请专家（组）进行研究处理，以确定最终评审结论。

二十二、评审专家的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实行不履行评审职责记分制。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每个周期从每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最多记至 10 分，期满重新记分。

依据评审专家不履行评审职责的情形及性质，记分分值分别为 10 分、5 分、2 分、1 分。具体记分情形详见附件 4。

二十三、使用方应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填

写考核记分表，格式见附件 5，考核实行零报告制，记分应附加佐证材料。

二十四、评审专家在一个记分年度内，累计记分达 3 分，告知提醒；累计记分达 5 分，暂停评审咨询业务一年；累计记分达 10 分，移出专家库，不得再次入库。

考核结果为予以告知提醒、暂停评审咨询业务、出库的，应及时告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考核结论（告知提醒、暂停评审咨询业务、出库）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 15 日内，向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诉，并提供申诉材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调查处理。

二十五、按照评审工作需要和年度专家考核情况，专家库采取及时调整、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

本人自愿申请退出评审专家库的；年龄超过 70 周岁且未被聘为特邀专家的，予以出库。

二十六、专家库在库评审专家名单应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对社会公开，按年度更新。

- 附件^[2]：
1. 评审专家相关工作经历
 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申报表
 3. 评审专家职责
 4. 评审专家不履行评审职责记分情形
 5. 评审专家考核计分表

^[2] 详见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http://f.mnr.gov.cn/202308/t20230824_2798054.html。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以下简称2号文件）印发后，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加强临时用地管理，同时也反映需进一步明确有关问题。为进一步做好临时用地监督与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现临时用地上图入库

为全面掌握各地临时用地情况，加强临时用地监管，部开发了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指导市、县，在临时用地经依法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临时用地信息上图入库。临时用地日常监管和土地卫片执法、自然资源督察、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中涉及临时用地的，以系统信息为基本依据。系统中没有上图入库信息的，不予认可为临时用地；上图入库信息经查核，不属于临时用地的，及时指出，整改处理。上图入库的临时用地范围，是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上的临时用地，经依法批准的国有或集体建设用地上临时使用土地的，不纳入上图入库范围。

二、加快存量临时用地信息补录

按照 2 号文件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生的临时用地应当全部上图入库。对于此前发生的存量临时用地，区分情形后补录信息。以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认定的临时用地图斑为底数，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临时用地现状分类研究处置，该上图入库的及时补充上图入库。属于本通知下发前临时用地已使用完毕、并完成复垦且验收合格的，不再补录信息；属于目前仍在规定的使用期内使用或复垦期限内未复垦的临时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 2023 年底前将临时用地信息在系统中上图入库，完整填报相关批准文件、合同、影像资料、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耕地与其他地类矢量数据、土地复垦验收资料、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及使用情况等信息；属于超出规定使用期限仍在使用或未复垦的，补录信息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限期整改，严格按照临时用地规定履行复垦义务；属于实际已经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临时用地不再补录信息，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台账，纳入违法用地进行处理。

三、做好临时用地政策衔接

现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颁布前，已经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已超过 2 年又确需继续使用的，在不改变用地位置、不扩大用地规模的条件下，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继续使用，但总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四年。批准继续使用的临时用地信息应通过系统填报并予标注。

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中，油气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依据 2 号文件审批的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不超过四年。油气企业

在勘探结束转入开采的，应及时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后，不再进行土地复垦，相关土地复垦费用退回。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按违法用地处理。

对于占用耕地以外其他地类的临时用地，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在不改变用途和范围的前提下，经临时用地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确定给其他建设作为临时用地使用，但必须确保土地复垦义务履行到位。

在确保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落实的前提下，地方可以探索使用银行保函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四、强化临时用地监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检查把关临时用地上图入库信息，确保信息填报及时准确，对于信息补录、修改量大且排在本省份前列的市（县），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定期梳理分析单个项目临时用地规模明显偏大、未按期完成土地复垦等异常情形，监督临时用地审批信息公示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并督促整改；监督管理中，发现违法违规审批临时用地或者批后改变临时用地用途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等问题的，要严肃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在系统中核销临时用地信息。部将加强临时用地日常监督抽查，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对于问题突出的省份公开通报。

本通知印发后，相关文件临时用地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7月6日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主要负责人解读

《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日前，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主要负责人就相关内容进行了全面解读。

坚持问题导向解决临时用地监管难

据介绍，自然资源部针对一些地方暴露出的临时用地不临时、侵占耕地红线等亟待规范整治的问题，于 2021 年制定出台了《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加强临时用地管理，但也反映存在一些实际问题。对此，自然资源部按照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求，以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为导向开展调查研究，向各省份征求并汇总形成相关意见 48 条，在充分采纳吸收各地意见的基础上，又征求收集部内司局意见 17 条，经过广泛讨论、深入调研，在原有政策基础上起草《通知》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

从各方面反映的情况来看，临时用地监管主要存在四方面问题：一是临时用地审批数据与国土变更调查、卫片执法检查数据衔接缺失；二是存量临时用地使用监管责任不到位；三是现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颁布前后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临时土地使用期限衔接不畅；四是油气钻井及配套设施等能源基础设施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临时用地期满后利用等政策尚不明确；五是临时用地审批信息与监管落实不够等问题。

这次印发《通知》，以解决上述问题为导向，并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和现实需求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监督与管理，主要从全面实现临时用地上图入库、加快存量临时用地信息补录、做好临时用地政策衔接、强化临时用地监管等四个方面明确有关政策措施，增强临时用地监管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这也是自然资源部在主题教育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保护耕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的重要举措之一。

推动临时用地全面上图入库

为了解决临时用地审批数据与国土变更调查、卫片执法检查数据衔接不够问题，《通知》明确要求市、县在临时用地经依法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临时用地信息上图入库。临时用地日常监管和土地卫片执法、自然资源督察、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中涉及临时用地的，以系统信息为基本依据。系统中没有上图入库信息的，不予认可为临时用地；上图入库信息经查核，不属于临时用地的，及时指出并整改处理。

那么，该如何界定上图入库的临时用地范围？该负责人指出，《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临时用地审批地类和填报范围，规定上图入库的临时用地范围是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上的临时用地，经依法批准的国有或集体建设用地上临时使用土地的，不纳入上图入库范围。

加快存量临时用地信息补录

针对存量临时用地底数不清、使用和复垦过程监管不够问题，《通知》要求以2021年国土变更调查认定的临时用地图斑为底数，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临时用地现状分类研究处置，该上图入库的及时补充上图入库。

该负责人表示，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存量临时用地，区分情形后补录信息，属于《通知》下发前临时用地已使用完毕、并完成复垦且验收合格的，不再补录信息；属于目前仍在规定的使用期内使用或复垦期限内未复垦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 2023 年底前将临时用地信息在系统中上图入库，完整填报相关批准信息；属于超出规定使用期限仍在使用或未复垦的，补录信息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限期整改，严格按照临时用地规定履行复垦义务；属于实际已经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临时用地不再补录信息，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台账，纳入违法用地进行处理。

做好临时用地政策文件内容衔接

现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颁布前，地方根据原法律规定已经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临时用地，大部分即将期满或已经期满。这类问题该如何解决？

该负责人提出，对于使用期限已超过 2 年又确需继续使用的，《通知》明确在不改变用地位置、不扩大用地规模的条件下，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继续使用，但总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四年。同时，进一步明确能源基础设施临时用地期限，油气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依据 2 号文件审批的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不超过四年。此外，严格油气企业在勘探结束转入开采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办理要求，明确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按违法用地处理。

为了减少资源浪费，合理使用临时用地并严格保护耕地，《通知》提出对于占用耕地以外其他地类的临时用地，在规定使用期限内，在不改变用途和范围的前提下，经临时用地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

确定给其他建设作为临时用地使用，但必须确保土地复垦义务履行到位。为了减轻企业资金压力，《通知》还明确提出在确保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落实的前提下，地方可以探索使用银行保函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该负责人强调，要做好与相关文件内容衔接，“本通知印发后，相关文件临时用地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强化临时用地指导与监管责任

该负责人表示，临时用地监管要强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任，自然资源部将加强临时用地日常监督抽查，对于问题突出的省份公开通报。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检查把关临时用地上图入库信息，确保信息填报及时准确，对于信息补录、修改量大且排在本省份前列的市（县），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同时，定期梳理分析单个项目临时用地规模明显偏大、未按期完成土地复垦等异常情形，监督临时用地审批信息公示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并督促整改。在监督管理中，如果发现违法违规审批临时用地或者批后改变临时用地用途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等问题的，要严肃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在系统中核销临时用地信息。

该负责人表示，自然资源部将组织开展《通知》相关政策内容和临时用地信息系统操作培训，切实指导地方做好政策实施和系统使用工作，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用地用海要素保障政策问答》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印发以来，对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了指导地方用足用好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我们在认真梳理各地反馈的问题建议基础上，研究提出了解读口径和操作要求，汇总整理形成《用地用海要素保障政策问答》，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用地用海要素保障政策问答》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9月5日

附件

用地用海要素保障政策问答

一、优化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要求

1 问：能否明确露天煤矿接续用地范围？是否包括露天煤矿配套的排土场用地？

答：露天煤矿接续用地是在煤矿生产达产、已获批土地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可根据露天矿采、排生产计划申请采掘场、排土场的用地。

2 问：具备直接出让采矿权条件，能否明确具体包括哪些矿种和开采方式？

答：具备直接出让采矿权主要是指参考：①原国土资源部 2006 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 号）附件《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中“可按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类矿产（第三类）：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砂岩（砖瓦用）、天然石英砂（建筑、砖瓦用）、粘土（砖瓦用）页岩（砖瓦用）”。②《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中“...（除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等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产外，以下简称“砂石土类矿产”）...”。

3 问：目前尚未出台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有关指导性文件，对规划土地用途调整依据、条件、流程等未作出规定。如何判断是否符合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情形？

答：《土地管理法》明确，经国务院批准的大型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国土空间规划的，根据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国土空间规划。

4 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与规划选址综合论证、《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以下简称 89 号文）有关规定之间有何关系？已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项目是否还需要单独做节地评价？

答：《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 号）中明确的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需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形成节约集约用地专章，这与《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 号，以下简称 69 号文）中明确的实施规划选址综合论证为同一事项。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时，只需提交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不再单独编制相关技术报告。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相关工作可参照《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3〕473 号）执行。

89 号文提出预审阶段“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允许占用的情形以及避让的可能性，补划方案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阶段提交”，因此，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时，仅对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可不再分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也无需提供补划地块现状图、坐标以及补划方案。

对无标准和超标准项目，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自然

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要求，统筹协调好节地评价、专章编制工作。对无标准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为专章不足以判断“八个是否”的，专章不得通过审查。对超标准项目，专章应包括对申报材料中超标准原因、申请用地依据等内容的评价，以及专家评审论证等内容。专家评审论证不通过的，专章不得通过审查。

5问：关于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如项目整体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应报国务院审批，项目分期分段后的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在省级人民政府用地批准权限内，是否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

答：整个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分期分段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应报国务院批准。

6问：89号文中关于分期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缩小用地预审范围的规定与《关于水利水电工程中水库（河流）水面淹没区用地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558号）中有关规定如何衔接？

答：自然资办函〔2023〕1558号文件在89号文基础上做“加法”，更大力度释放政策红利。一是关于分期报批。建设项目（所有类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批复中明确分期建设内容的，可以分期申请建设用地；考虑到大型水库、水电项目建设工期较长，水库（河流）水面等淹没区用地与主体工程用地可根据建设工期分期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批复中可以没有分期建设相关内容。二是关于用地预审。水利水电项目包括水库、水电站、河道整治、航道拓宽等项目，涉及的淹没区用地不

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

7 问：如何理解“线性工程经优化设计后无法避免形成的面积较小零星夹角地且明确后期利用方式的”？如互通立交内绿地是否属于明确利用方式？

答：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应通过优化项目设计，尽量避免出现夹角地等非项目建设占地。确实难以避免的面积较小、分布散乱、无法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夹角地，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纳入本期工程同步建设、用于建设与主体工程密切联系配套辅助功能的，可一并报批。对互通式立体交叉内夹角地，应尽量通过合理布置、综合应用，用于建设养护工区等沿线设施。

8 问：重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用地已批准的，涉及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等用地能否单独报批？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等用地，是否包括省级重大建设项目？

答：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用地应与主体工程同步报批；重大建设项目包括国家、省级重大建设项目。

9 问：如何把握土地使用标准规定的功能分区之外，因特殊地质条件确需建设边坡防护等工程，其用地未超项目用地定额总规模 3% 的，可以一并报批？

答：项目由于地质灾害隐患等安全原因，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认为确需建设且符合相关建设标准的，可在土地使用标准外，再额外增加边坡防护等工程用地，规模可按不超过项目申请总用地规模的 3% 把握。省级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认为用途、规模等均合理的，可不进行节地评价。

10 问：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用地是否

纳入用地预审范围？

答：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用地不纳入用地预审范围，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纳入。在判定申报用地总面积是否超预审总面积 10%或范围重合度低于 80%而需重新预审时，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用地不计入申报用地总面积或范围。

11 问：主体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的，改路改沟改渠等如确实难以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是否可以在严格论证前提下与主体工程一同报批？

答：根据 89 号文，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用地与主体工程同步报批。与主体工程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等，如确实难以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且主体工程符合《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 号，以下简称 142 号文）管控要求的，在严格论证前提下，可与主体工程一同报批。

12 问：铁路建设项目“四电”工程用地是否纳入用地预审范围？“四电”工程用地报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是否执行超预审总面积 10%或范围重合度低于 80%规定？

答：铁路建设项目“四电”工程用地应开展用地预审，可以单独开展、也可以随铁路主体工程一同开展。

“四电”工程用地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判定是否超预审总面积 10%或范围重合度低于 80%时，单独开展的单独比对，一同开展的纳入项目总用地规模予以比对。

13 问：铁路建设项目“四电”工程用地单独办理用地报批，是否需要单独办理预审、可研、初设等文件？是否要编制节约集约用地专章？

答：铁路建设项目“四电”工程用地单独办理用地报批，应办理用地预审，可以是独立预审批复文件，也可以是与主体工程同步申报的预审批复文件。铁路建设项目“四电”工程用地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可研或初设中应包含“四电”工程相关内容。“四电”工程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编制节约集约用地专章。

14 问：临时用地能否续期？如能续期，明确续期的条件及审核要求？

答：对现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颁布前，已经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已超过 2 年又确需继续使用的，在不改变用地位置、不扩大用地规模的条件下，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继续使用，但总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四年；除此之外的临时用地使用限期应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以下简称 2 号文）文件规定的执行。

15 问：考虑到采矿用地地理位置特殊性以及采矿周期，能否采矿用地涉及的便道、临时工棚、堆场等纳入临时用地范畴，并结合采矿周期合理确定临时用地使用期限？

答：临时用地使用范围、使用期限应当符合 2 号文件规定。采矿用地中，用于建设项目施工的便道、临时工棚等，可以依法依规使用临时用地。

16 问：直接服务于铁路、公路、水利工程施工的采石场、采砂场、取料场如何办理临时用地？

答：采石场、采砂场、取料场不属于临时用地范围。

17 问：2 号文件下发前，已批准的符合 4 年使用期限的基础设施临时用地，能否在不扩大用地范围的前提下继续批准使用，使用期从首次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4 年？

答：《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 号）已明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颁布前，已经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已超过 2 年又确需继续使用的，在不改变用地位置、不扩大用地规模的条件下，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继续使用，但总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4 年。

18 问：直接服务于铁路、公路、水利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临时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除上述几类不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形外，对于其他临时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如何开展论证？

答：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及 2 号文要求，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经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临时占用，一般不超过两年。临时用地使用时，应通过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使用到期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土地复垦验收。

19 问：文件明确直接服务于铁路、公路、水利工程施工的临时用地可以占用耕地，由于永久基本农田占可稳定利用耕地的 90%，部分为铁路、公路、水利等重大工程服务的临时用地能否占用永久

基本农田？

答：直接服务于铁路、公路、水利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优化项目选址论证，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20 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的临时用地如何处理？

答：142 号文已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21 问：临时用地能否位于报征的主体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

答：临时用地可以位于报征的主体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但应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相关规定使用，不得假借临时用地名义未批先建。

22 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 号，以下简称 3 号文）有效期 5 年，该文件是否继续有效？文件中“连接深度贫困地区直接为该地区服务的省级公路项目”是否可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答：3 号文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根据《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 2 号）第二十八条“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规定，文件已失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范围按 89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报部预审项目其省级初审意见中相关 3 号文的表述应一并调整。

23 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颁布的行业规划能否作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报批依据？

答：国务院印发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但文件中明确有“经

国务院同意”表述的行业规划，可作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用地申报依据文件。

24 问：国家级规划的铁路、公路项目和省级公路网规划的省级高速公路项目中仅有重要节点名称，能否明确没有在主要节点上的但纳入该铁路、公路的项目也认为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形？

答：申报的项目如未在规划中有明确名称或节点，应提供其他文件补充说明。国家级规划的项目应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说明文件，如国家公路网线位规划等；省级规划项目应提供省级人民政府相关文件。

25 问：“9.明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范围（4）省级公路网规划的省级高速公路项目”中的“省级公路网规划”的界定范围有哪些？

答：“省级公路网规划”是指省级人民政府印发的或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印发的规划，不包括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项目库等。

26 问：何种类型项目可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采取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项目，关于如何申请、申请材料范围及申请程序等方面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按照 89 号文规定，2024 年 3 月 31 日前，符合可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允许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关于承诺补充耕地建设项目范围、兑现方式与时间、承诺政策有效期限等内容，在《关于督察指出补充耕地问题整改和承诺补充耕地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耕保函〔2023〕41 号）中已明确。

27 问：初步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用地是否需要办理用地预审？

答：初步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用地，如项目未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变更后的项目用地总面积较用地预审总面积超过10%或用地坐标较用地预审坐标重合度不足80%的，应重新预审；如项目已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不需要重新预审。

二、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供应制度

28 问：节约集约用地新模式涉及多个建设主体，投影面积重叠部分如何报批？

答：涉及多个建设主体，投影面积重叠部分，如同时使用土地的，应按照其中一个建设主体进行报批；如不同时间使用土地的，应按照第一个使用土地的建设主体进行报批。重叠部分不必重复报批。

29 问：在 69 号文规定范围之外的其他项目可否参照实行规划选址综合论证？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只涉及规划选址论证、节地评价的项目，能否以规划选址综合论证形式将二者合并论证审查，还是节地评价论证必须要单独做？

答：在 69 号文规定范围之外的其他项目可参照实行规划选址综合论证。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只涉及规划选址论证、节地评价的项目，可以以规划选址综合论证形式将二者合并论证审查，但应满足规划选址论证和节地评价的相关要求；也可以单独提交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和节地评价报告。

30 问：等级公路是否可以兼城市道路，用地怎么报批？

答：经投资主管部门、公路、城市道路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的，等级公路兼城市道路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部分可以按城市道路报批，分别计算指标。城市道路部分应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要

求，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31 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特别是商业服务业、旅游业项目在申报农用地转用时，是否应通过开展节地评价的方式确定用地规模？

答：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未确定用地主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可不列入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范围。工业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应参照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号）。

32 问：“15.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中混合土地用途设定规则是否有具体原则？

答：在保障安全、避免功能冲突的前提下，鼓励节约集约利用国土空间资源，各地可结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基础上，确定用地用海的混合利用和地上、地下空间的复合利用，在有限的空间内实现结构优化、功能提升、职住平衡等目标。

33 问：“15.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中应依法依规合理确定土地使用年限如何确定，是否为按照最低年限用途的确定？

答：关于混合用途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的设定，一般分为两种情形：一是不同用途不动产难以分割、只有一个使用者。此类情况可以统一按照综合用地的最高年限五十年办理。二是各用途不动产可以分割，往往最终使用者为不同的单位或个人，对于这类情况，一般应当按照宗地所含的具体土地用途分别确定出让年限，

并明确不同用途相应的土地面积。

34 问：在征收土地和农用地转用批准实施后，直接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如何理解“直接核发”的概念，能否明确操作的方式方法？

答：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明确，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土地征收和农转用方案，按程序报批。在实施供地时，建设单位无需再次申请。供地方案与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同一审批主体批准的，在批准实施后，可直接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因审批主体不同不能同步批准的，在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方案报批时，同步开展供地方案编报等供地前期工作，在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经批准实施后，根据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供地方案，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35 问：对于建设项目使用城镇低效用地的，能否继续参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7 号，以下简称 147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答：建设项目使用城镇低效用地的，可以继续参照 147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36 问：“不能单独利用的边角地、零星用地等，确实无法按宗地单独供地的”具体包括哪些，是否指无法单独出具规划条件的情形？

答：147 号文规定，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涉及边角地、夹心地、

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用地，可一并进行改造开发，但单宗零星用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3亩，且累计面积不超过改造开发项目总面积的10%。

37问：“19.推动存量土地盘活利用”中的“城市人民政府”是否包含县级人民政府？

答：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按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以租赁方式提供国有土地的，按照《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规定，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租赁合同。

三、加快“未批已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优化项目用海用岛审批程序

38问：简化落地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如何操作，有没有简化版的海域使用论证导则或大纲？

答：《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42361-2023）已于202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89号文已明确选址位于“未批已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的项目仅需论证用海合理性、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开发利用协调性等内容，考虑到各地实际情况不同，不再出台简化版的海域使用论证导则或大纲。

39问：对于“如多个项目选址位于集中连片的‘未批已填’历史遗留围填海区域且均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审批权限，地方可结合实际，实行打捆整体论证”是否可理解为：打捆整体论证的海域总面积不超

过省级人民政府审批权限？

答：如多个项目选址位于集中连片的“未批已填”历史遗留围填海区域，打捆整体论证的海域总面积可以超过省级人民政府审批权限，但单个项目用海面积均不得超过省级人民政府审批权限；超过的，应单独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并按规定程序报自然资源部审查。

40 问：“对集中连片开发的开放式旅游娱乐、已有围海养殖等用海区域，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区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单位和个人申请用海时，可不再进行海域使用论证”中的地方人民政府是指哪一级人民政府？能否明确“已有围海养殖用海区域”的定义？历史上取得过围海养殖海域使用权证书的区域能否认为是“已有围海养殖用海区域”？

答：对集中连片开发的开放式旅游娱乐、已有围海养殖等用海区域，地方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由哪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海域使用论证。89 号文中的“已有围海养殖用海区域”是指位于海岸线向海一侧、现状为围海养殖的区域。

安徽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工业低效 用地盘活利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皖地用改办〔2023〕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促进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9月24日

促进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的若干措施

为着力推进全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全省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工业低效用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全面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现就促进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若干措施通知如下。

一、强化源头管控

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落实节约集约用地理念，强化工业用地源头管控，提高新增工业用地强度和效益准入标准，申请用地规模小于 1.5 公顷且适宜使用高标准厂房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牵头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实施产业项目监管合同与土地出让合同“双合同”监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受让人对合同约定的开工竣工时间、建设规模、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环境保护等事项落实情况。优化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完善弹性出让年期制度，鼓励工业用地租让并举。长期租赁期限一般不低于 5 年，不超过 20 年；先租后让租赁期一般不超过 5 年，租让年期之和不超过法定最高出让年限。鼓励在出让阶段实行弹性年期。（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完善周期管理

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从调查、认定、实施、监管、验收等环节，健全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全周期管理机制（牵头单

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前期低效用地调查摸底和企业亩均效益评价成果基础上，结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根据地方实际，从履约建设、用地强度、用地效益等方面，制定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开展认定工作，确定低效用地清单。（牵头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指导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发布实施。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全程指导监督项目实施，按照不同低效用地再开发类型，从收回供应、竣工投产、容积率、税收等方面，组织再开发项目验收。（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支持连片开发

支持政府主导低效用地连片开发，鼓励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多宗低效工业用地地块，集中连片规划利用（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对于零星分散的工业企业、化工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的，指导市县用好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政策，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加快用地审批进度。推进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发展，提升亩均效益（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人民政府）。对低效工业用地连片再开发范围内无法单独出具规划条件的边角

地、夹心地、插花地，或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建设用地，单宗用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3亩且累计不超过再开发项目用地总面积10%的，经批准可与邻宗土地一并开发，并按照再开发地块的供地方式办理供地手续。（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鼓励收购收回

鼓励政府收储和市场主体收购整合再开发。支持探索自主改造、政企合作、企企合作及连片开发、统租统招等方式，因地制宜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再利用。坚持以用为先，对已关停或企业无意愿再开发的低效工业用地，在符合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支持市、县政府采取协商方式对土地使用权人予以合理补偿后收回、收购，重新供地开发建设。（牵头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五、引导复合利用

工业主导型开发区、化工园区批准范围内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时，原则上应保持工业用途不变。工业主导型开发区批准范围外的存量工业用地转型用于国家鼓励的教育、医疗、养老、科研、租赁住房等产业项目，在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5年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满后，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的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供地。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人民政府）在不改变主导用途且满足安全、消防等要求前提下，工业用地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的比例上限由15%提高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园区

集中建设配套服务设施，促进共享共用，提升综合服务水平，推动职住平衡和产城融合发展。（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六、支持增容提质

鼓励有条件的省级以上开发区编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开发工业立体空间（牵头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可设立地下空间建设土地使用权，地下空间建设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均参照地表建设土地使用权资产配置相关规定执行（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鼓励低效工业企业依法依规通过提高开发强度、增加建筑容量、开发地下空间、建多层标准化厂房、实施“零增地”技改等方式增容提质。对因扩大生产、增加产能等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给予配套奖励。（牵头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规范分割转让

工业低效用地在不改变用途且满足独立使用及安全、消防等要求前提下，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允许分割转让。工业土地上已确权登记的产业用房，可按幢、层、间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最小分割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工业用地内的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原则上不得独立进行分割登记、转让或抵押，但可以随产业用房按比例以幢、层、间等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登记、转让或抵押。符合分割转让条件的工业用地分割转让应签订监管合同和分割转让协议，按要求进行全流程监管，督促企业

严格履行，并将亩均投入强度和税收要求纳入分割转让协议。（牵头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

八、创新处置机制

严格按照土地、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领域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产业政策导向要求，深入开展工业低效用地“健康体检”，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助企防范经营风险。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实施分类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企业，坚决依法处置。对违规改变土地或房屋用途的企业，由属地政府依法处置。（牵头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九、拓展“增存挂钩”

在现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政策基础上，将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量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挂钩，以各地当年工业低效用地盘活规模为基础，按照验收盘活量的30%核算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同时，将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情况纳入改革试点综合评价体系。（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十、严格实施监管

坚持底线思维，依法依规推进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工作。各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综合利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加速工业低效用地再开发。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开展工业低效用地盘活项目的专项督导，全面掌握各地工业低

效用地盘活进展情况，形成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监管机制。省直有关单位根据职责督促指导市、县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问题、找准问题、考核评价、推动整改，促进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内 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皖自然资规划函〔2023〕91号

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全力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总体规划传导要求，深化详细规划单元

（一）综合划定详细规划单元。详细规划单元是在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划分并向详细规划传导规划内容和要求的空间载体，是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实施和监督的基本单位。要根据总体规划提出的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原则和要求，统筹考虑自然地理界限、主干道路与权属边界、已编控规单元边界、行政管理界线以及空间要素整体性、规划功能完整性、生活圈建设等因素，综合划定详细规划单元边界

（二）承接上位规划传导要求。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目标定位、底线约束、空间结构等方面要求，承接上位专项规划的传导要求，统筹单元内部功能布局和资源利用，协调好与周边单元关系。要明确单元功能定位、主导用途分区、用地规模、公共活动中心体系、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公用设施、安全设施和公共绿地等上位规划的传导内容，深化总体规划中的结构性内容，确

定结构性要素的差异化落位管控形式，细化总体规划中各类设施和开放空间等的配置要求和管控规则。

（三）夯实单元划定基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和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需求，深入推进详细规划单元体检，厘清资源、资产关系，深入了解群众需求意愿，找准韧性城市建设短板和空间治理问题，明确功能完善和空间优化的方向，统筹考虑“平急两用”设施用地和空间结构。

二、分层分类推进规划编制，促进规划向空间治理转型

（四）分层次明确详细规划内容。详细规划编制分为单元和地块两个层次，按照“单元统筹传导、地块深化实施”原则，合理确定单元、地块详细规划管控内容和深度。单元详细规划侧重对规划单元的功能定位、用地布局、重要控制线、开发建设规模、公共服务等约束性指标和刚性内容的管控，明确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数量和规模；地块详细规划则明确地块的用途、开发建设强度和设施配套等管控指标和要求，突出规划管控内容的落实和实施。

（五）分类编制单元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单元可分为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综合开发、历史保护、生态复合等类型。城市更新单元应当开展存量用地盘活利用和经济效益等分析，注重利益统筹，综合确定“留、改、拆”的范围和更新方式；城中村改造单元应明确改造目标，确定拆除重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的改造方式和内容；综合开发单元应重点落实上位规划的传导内容，严格控制增量空间的开发，加强与专项规划的衔接；历史保护单元应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范围与保护要求，细化保护和利用措施；生态复合单元应严格落实总体规划要求，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明确各类非建设空间的管控规则，分类分区提出

生态修复、特色保护、风貌塑造和高度控制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

（六）强化详细规划的空间治理作用。充分发挥详细规划对空间治理的管控引领作用，推进详细规划引导城市更新行动、城中村改造、低效闲置土地利用等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做好实施层面弹性适应需求与实施机制衔接，强化规划向建设、管理和运营层面的传导等。立足资源资产的权益关系，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城市安全、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等空间治理需求，综合考虑政府、市场、社会、群众的多元诉求，融合规划和土地等政策工具，完善项目策划生成和落地机制，提升存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空间整体价值。

（七）加强城市设计管理。发挥城市设计引领统筹作用，将城市设计作为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城市设计成果要纳入到详细规划中，详细规划要符合城市设计确定的空间景观结构、开敞空间体系、建设风貌特色、重要空间界面、建设高度与密度、视线通廊与天际轮廓线等规划管控要求。

三、健全规划编审实施管理机制，确保规划有效落实

（八）加强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既是组织编制详细规划的主体，也是严格详细规划实施管理的责任主体，要依据《安徽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规程（试行）》，组织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认真开展详细规划审查，着重审查是否符合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城市设计管控要求，与相关专项规划是否衔接，以及城市更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设施建设、社区便民生活圈等落实情况。明确单元详细规划的法定作用，单元详细规划中已确定城市主次干道、轨道交通廊道和公共绿地等公益性设施用地具体位置和范围的，可

作为规划许可的依据。

（九）完善详细规划调整和修改制度。详细规划出图表达错误或信息误差等，由组织编制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勘误，并同步修改数据库；不突破详细规划单元主导功能、不增加住宅总建筑面积的局部技术优化，且有助于公益性用地增加和建设实施，不涉及改变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局部调整，由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论证、部门审查、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经同级政府同意后修改数据库；确需修改详细规划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局部技术优化情形和流程由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十）优化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建立健全多渠道、全流程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鼓励实施责任规划师制度，加强详细规划社会参与、公众监督机制建设，探索政府、社会、企业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详细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全过程，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引领，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实现多渠道、全流程的公众参与和多元共治，进一步提高详细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十一）有序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工作。2023 年底市、县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划定成果汇交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制定详细规划编制计划，2024 年上半年完成重点地区（公共活动中心、交通枢纽、历史文化保护、沿山滨水景观地区和产业园核心区等）、近期建设地区、城中村等重点改造地区详细规划编制，2024 年底原则实现单元详细规划全覆盖。地块详细规划可结合年度实施计划编制，详细规划批准后 30 日内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2023 年 9 月 28 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持“大黄山” 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的通知

皖自然资规划函〔2023〕89号

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作部署，守正创新做好用地保障，支持旅游项目建设，促进旅游产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旅游发展空间需求。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在市、县及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科学有序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衔接旅游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和预留旅游空间和休闲度假、创意经济、会展经济、体育赛事、医疗康养等产业建设空间，加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的布局。“小三线”遗产、废弃学校及其他闲置的土地及设施，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具备发展旅游条件的，可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将其规划为文化旅游用地。在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意愿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妥善处理原有用地相关权益人的利益关系后，编制村庄规划时可将村内空闲地、依法收回的闲置住房和已失去居住功能住房所涉宅基地，以及其他集体建设用地，规划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用于旅游等经营性活动。

二、做好空间规划与旅游专项规划衔接。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的

市、县（市、区）编制国土空间旅游专项规划，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据《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规办〔2021〕18号），提供编制底图，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配合做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旅游专项规划报批前要认真做好“一张图”核对。旅游专项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主要内容及时纳入详细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三、全力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需求。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以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计划指标的依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旅游项目用地，申请国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各市、县要加大存量土地处置力度，通过处置当年存量土地获得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旅游项目用地需求；对市县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确实不足且符合条件的，省级按规定予以统筹安排。

四、分类实施土地用途管制。旅游项目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特定旅游季节使用土地的乡村旅游停车设施且相关设施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生态与景观环境、不影响地质安全、不影响农业种植、不硬化地面、不建设永久设施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特定功能区使用未利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不硬（固）化地面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原地类管理；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市场主体利用旧厂房、仓库提供符合旅游发展需要的旅游休闲服务的，可执行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合理利用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开展与保护相适应的文化创意、酒店民宿等经营活动，土地可按现用途管理；生态保护红线一般控制区，在不影响生态环

境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规定开展适度的旅游活动。

五、因地制宜保障零星散状用地。为适应部分乡村旅游用地特点布局的不确定性，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可以采用“用途留白”，为不确定具体用途的项目预留空间，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明确用途。对暂时难以确定具体用地范围的零星分散旅游用地项目，在项目用地待范围明确后精准落图，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更新规划数据库，依法办理用地和规划许可手续。各地要按照点状用地管理要求，做好用地计划、土地供应和登记工作。

六、主动服务依法做好用地审批。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主动与文旅等部门对接，听取用地需求，对符合用地条件的，及时组织编制用地报批材料，及时上报审批。在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规划预留建设用地指标的项目，可暂不做规划调整，建设单位可不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直接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农用地转用依法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许可。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全省其他区域可参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反馈省厅国土空间规划处。

2023 年 9 月 14 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全省 “十四五”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计划任务的通知

皖自然资修〔2023〕1号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落实《安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关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部署和自然资源部《“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计划》（自然资办发〔2022〕31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十四五”前两年任务落实情况

按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持续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1〕101号），2021—2022年全省计划实施废弃矿山修复项目370个，计划修复面积0.21万公顷，实际完成修复项目464个（含“部下发图斑”以下简称“图斑”176个），项目完成率125%；实际完成修复面积0.34万公顷（含图斑面积0.08万公顷），面积完成率161%，超额完成了“十四五”前两年计划任务，实际投入资金约10.1亿元（附件1）。

各地对已完成的项目，要切实加强后期管护工作，落实管护责任，结合今年3月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督察检查和图斑变更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修复效果。

二、“十四五”后三年任务部署

（一）三年总计划

截至2022年底，全省尚有未完成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1046

个(含图斑 2328 个),待修复面积 1.23 万公顷(含图斑面积 0.70 万公顷)。

根据各地上报确认的年度计划安排,全省“十四五”后三年计划完成修复项目 976 个(含图斑 2006 个),完成修复面积 1.12 万公顷(含图斑面积 0.65 万公顷)。至“十四五”末,能全面完成《安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中“十四五”废弃矿山(非煤)治理完成率和自然资源部下达安徽省“十四五”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治理面积的预期目标(附件 2)。

(二) 分年度计划

2023 年计划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35 个(含图斑 355 个),计划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0.20 万公顷(含图斑面积 0.11 万公顷);

2024 年计划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341 个(含图斑 647 个),计划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0.45 万公顷(含图斑面积 0.20 万公顷);

2025 年计划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400 个(含图斑 1004 个),计划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0.47 万公顷(含图斑面积 0.34 万公顷)。(附件 3-1.2.3)

为科学、合理、有序完成上述计划项目,各地每年 12 月底应对当年的修复工作实施评估,在对下一年度修复计划作具体安排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年度实施项目数和实施进度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少于年度计划完成修复面积。

三、有关要求

(一) 优先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工作

贯彻落实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一心两屏四廊多点”生态安全格局,优先部署开展长江、淮河、巢湖流域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长江岸线 15km 内尚有未完成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51 个,生

态修复面积 0.03 万公顷。2025 年底前应全部完成修复任务。

淮河岸线 15km 内尚有未完成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58 个，生态修复面积 0.46 万公顷。截至 2025 年底计划完成 140 个修复项目，完成修复面积 0.39 万公顷。

巢湖流域内尚有未完成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44 个，生态修复面积 0.16 万公顷。2025 年底前应全部完成修复任务。

（二）分类制定生态修复方案

根据各地目前报送的初步修复方案，全省尚未完成的 1046 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中，拟采取自然恢复方式 381 个、辅助再生方式 61 个、转型利用方式 158 个、生态重建方式 446 个。各地在制定每个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充分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科学判定生态系统的受损、退化、破坏程度、恢复能力及对社会经济的影响，采取近自然生态修复模式，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人工修复为自然恢复创造必要条件，最大限度发挥自然恢复能力，避免过度工程治理。科学谋划，分类施策，合理制定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提高投入产出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废弃矿山修复后的长期效益。

（三）按时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547 号）要求，各地每年度应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工作，通过梳理图斑台账，分类出具完成治理的佐证材料，以“线上填报，线下汇交数据成果”方式，实现对历史遗留图斑完成治理的销号管理、每年 3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图斑治理结果上报核销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县级人民政

府是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各地要切实提高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要性认识，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属地管理、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项目评估，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总体情况，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确保年度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省自然资源厅继续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省政府对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

（二）完善投入机制

各市、县要落实本级财政投入责任，把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做好财政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同时，按照“市场逻辑、资本力量、平台思维、资源整合”的要求，构建“谁投资、谁受益”“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化机制，深化推广“以用定治”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三）强化项目监管

依据《安徽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暂行）》，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管理系统，采用信息化手段，对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全流程监管，通过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多期比对和现场核查方式对年度项目开展进度和修复成效进行动态监测，形成“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修复效果综合监管手段。省自然资源厅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每年度完成的项目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落实整改，确保达到预期修复效果，不断提升全省废弃矿山管理的一体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

- 附件： 1. 2021—2022 年安徽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情况一览表
2. “十四五”后三年安徽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目标任务
总表
3. 2023—2025 年分年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目标任务表

2023 年 8 月 22 日

附件1

2021—2022年安徽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情况一览表

面积单位：公顷

行政区	2021—2022 年计划		2021—2022 年实际完成				
	项目数	修复面积	项目数	其中：图斑数量	修复面积	其中：图斑面积	投入资金（万元）
合肥市	62	343.67	55	17	476.34	178.93	14264.13
淮北市	17	142.04	19	6	234.27	11.96	16503.32
亳州市	1	5.90	0	0	0.00	0.00	0.00
宿州市	40	210.97	40	32	236.74	73.86	2837.93
蚌埠市	13	106.15	11	17	89.59	48.66	1783.90
阜阳市	25	170.04	27	0	166.54	0.00	139.68
淮南市	15	353.36	13	18	450.94	95.81	4254.99
滁州市	26	148.49	31	38	388.69	294.96	30994.52
六安市	20	101.00	35	15	217.80	71.61	3527.28
马鞍山市	11	166.52	8	0	128.78	0.00	6453.39
芜湖市	22	38.79	32	7	125.50	25.62	695.07
宣城市	38	72.08	95	1	335.23	0.15	3448.63
铜陵市	3	9.98	4	4	29.78	18.52	1164.71
池州市	9	21.78	12	15	100.43	20.21	2215.81
安庆市	23	19.00	25	1	36.52	1.15	571.31
黄山市	0	0.00	0	0	0.00	0.00	0.00
广德市	36	142.93	49	5	344.76	20.85	11851.76
宿松县	9	22.74	8	0	27.14	0.00	659.69
合 计	370	2075.44	464	176	3389.04	862.29	101366.12

附件2

“十四五”后三年安徽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目标任务总表

面积单位：公顷

行政区	截至 2022 年底未完成				2023—2025 年计划完成				2025 年以后完成			
	项目数	其中：图斑数量	修复面积	其中：图斑面积	项目数	其中：图斑数量	修复面积	其中：图斑面积	项目数	其中：图斑数量	修复面积	其中：图斑面积
合肥市	153	228	1591.72	1090.72	153	228	1591.72	1090.72	0	0	0	0
淮北市	46	223	864.07	729.28	46	223	864.07	729.28	0	0	0	0
亳州市	48	186	639.12	629.55	48	186	639.12	629.55	0	0	0	0
宿州市	244	294	1297.05	942.05	244	294	1297.05	942.05	0	0	0	0
蚌埠市	37	98	288.05	167.07	34	88	268.05	149.20	3	10	20.00	17.87
阜阳市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淮南市	97	268	4107.36	1046.96	92	231	3467.71	944.10	5	37	639.65	102.86
滁州市	211	748	1847.14	1553.90	149	473	1384.78	1162.85	62	275	462.36	391.05
六安市	26	107	363.79	298.50	26	107	363.79	298.50	0	0	0	0
马鞍山市	17	41	225.73	197.49	17	41	225.73	197.49	0	0	0	0
芜湖市	48	50	250.52	166.36	48	50	250.52	166.36	0	0	0	0
宣城市	39	15	196.82	33.57	39	15	196.82	33.57	0	0	0	0
铜陵市	15	6	131.83	25.88	15	6	131.83	25.88	0	0	0	0
池州市	11	16	52.18	10.42	11	16	52.18	10.42	0	0	0	0
安庆市	28	15	91.47	40.57	28	15	91.47	40.57	0	0	0	0
黄山市	1	1	2.42	2.42	1	1	2.42	2.42	0	0	0	0
广德市	21	26	369.36	29.31	21	26	369.36	29.31	0	0	0	0
宿松县	4	6	17.44	17.44	4	6	17.44	17.44	0	0	0	0
合 计	1046	2328	12336.07	6981.49	976	2006	11214.06	6469.71	70	322	1122.01	511.78

附件3-1

2023年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目标任务表

行政区	项目数	其中：图斑数量	修复面积（公顷）	其中：图斑面积（公顷）
合肥市	29	19	180.78	102.90
淮北市	6	16	53.87	107.57
亳州市	12	85	280.84	272.57
宿州市	34	27	211.17	70.19
蚌埠市	3	7	22.04	6.61
阜阳市	0	0	0.00	0.00
淮南市	18	25	120.97	85.88
滁州市	24	75	227.32	187.29
六安市	5	44	165.99	107.68
马鞍山市	4	4	60.94	60.94
芜湖市	25	12	81.19	46.15
宣城市	35	14	135.49	33.29
铜陵市	4	1	35.07	11.17
池州市	9	15	25.57	8.77
安庆市	6	1	7.81	1.14
黄山市	1	1	2.42	2.42
广德市	17	4	339.66	8.48
宿松县	3	5	14.18	14.18
合 计	235	355	1965.31	1127.23

附件3-2

2024年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目标任务表

行政区	项目数	其中：图斑数量	修复面积（公顷）	其中：图斑面积（公顷）
合肥市	79	130	779.58	556.87
淮北市	16	29	177.59	94.14
亳州市	28	79	286.20	284.90
宿州市	71	83	131.27	118.86
蚌埠市	16	42	136.48	48.89
阜阳市	0	0	0.00	0.00
淮南市	36	101	2234.45	443.99
滁州市	43	107	365.74	217.11
六安市	13	33	99.56	92.58
马鞍山市	5	7	42.63	22.37
芜湖市	16	25	120.59	79.03
宣城市	4	1	61.33	0.28
铜陵市	5	1	62.99	0.43
池州市	0	0	0.00	0.00
安庆市	7	5	24.85	5.69
黄山市	0	0	0.00	0.00
广德市	2	4	12.14	5.40
宿松县	0	0	0.00	0.00
合 计	341	647	4535.40	1970.54

附件3-3

2025年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目标任务表

行政区	项目数	其中：图斑数量	修复面积（公顷）	其中：图斑面积（公顷）
合肥市	45	79	631.36	430.95
淮北市	24	178	632.61	527.57
亳州市	8	22	72.08	72.08
宿州市	139	184	954.61	753.00
蚌埠市	15	39	109.53	93.70
阜阳市	0	0	0.00	0.00
淮南市	38	105	1112.29	414.23
滁州市	82	291	791.72	758.45
六安市	8	30	98.24	98.24
马鞍山市	8	30	122.16	114.18
芜湖市	7	13	48.74	41.18
宣城市	0	0	0.00	0.00
铜陵市	6	4	33.77	14.28
池州市	2	1	26.61	1.65
安庆市	15	9	58.81	33.74
黄山市	0	0	0.00	0.00
广德市	2	18	17.56	15.43
宿松县	1	1	3.26	3.26
合 计	400	1004	4713.35	3371.94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
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

皖自然资用〔2023〕2号

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做好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提高工业项目用地强度和效益准入标准。按照《安徽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地用改〔2023〕1号）要求，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8日

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示范文本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由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咨询。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甲方为项目属地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乙方为项目建设单位。本合同示范文本条款由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共同监管。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约定的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以宗地为单位进行填写。

四、本合同示范文本中项目代码是投资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一项一码；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各级有关部门应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的制造业分类执行，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分类，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的制造业分类执行。生产技术是在工业生产中实际应用的技术。

五、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约定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法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约定的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应当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2号）要求设定。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土地用途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相关规定填写。

八、土地交付标准按照双方实际约定选择和填写。

九、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政策对改变土地用途有规定的，签订合同时，应当按照最新规定填写。

十、以出租等方式供应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十一、本合同示范文本主要在工业项目试行。

十二、本合同示范文本在使用中由各市统一配置编号。

十三、《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示范文本》正式印发后，将替代原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

(示范文本)

甲 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 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工业建设项目质量和水平，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代码: _____

3.行业分类: _____

4.生产技术: _____

（二）土地利用情况

1.土地成交确认书编号: _____

2.土地坐落: _____

3.土地用途: _____

4.土地面积(亩): _____

5.容积率: _____

6.建筑系数: _____

7.土地供应方式: _____

8.土地使用年期: _____

9.土壤污染状况: _____

10. _____

二、控制性指标要求

（一）本项目乙方应在土地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开工建设；应在开工之日起_____日内通过竣工验收；应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_____日内投产运行，应在正式投产运行之日起_____日内达产。

（二）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

（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亩。

（四）项目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后的前3年为一个考核阶段，3年平均亩均营业收入、亩均税收分别不低于人民币_____万

元、_____万元;第4年起项目年亩均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年亩均税收不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

(五)在项目用地范围内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不高于_____kg/万元,涉及污染物排放按照环评确定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_____吨标准煤/万元。

(七)项目研发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比不低于_____%。

(八)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不高于_____%。

(九)其他要求_____。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乙方;甲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 1.场地平整达到_____;
- 2.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
- 3._____。

(二)甲方配合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相关许可手续,并协助乙方尽快完成竣工验收及组织生产。

(三)甲方有权核验乙方建设项目投资要求、土地产出要求、能耗要求、环保要求、科研投入要求、开工竣工等事项落实情况。

(四)甲方有权就乙方建设项目履行本合同的实际情况以及达标考核结果等向经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具体建议(包括有关情况证明)。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本合同须在乙方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30日内签订。

(二)乙方取得的上述工业用地只能用于_____的项目建设。

（三）乙方在该宗地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项目达标考核申请；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达标考核申请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处理。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控制性指标要求的期限开工、竣工、达产；开工时间以乙方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为准；竣工时间以该宗地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准；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开工、竣工之日前分别向甲方提交《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处理。

（五）其他要求：

1.乙方确需变更项目或转让土地使用权项目发生变化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依法批准后，与甲方重新签订《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

2.土地使用期满收回或乙方主动提前退出时，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受污染土壤的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监督，对检查提出的问题，须及时整改；

4._____。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应尽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因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延期的，上述时间期限可依申请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当在原因事由发生后____日内及时提出申请，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顺延。

（二）本合同项下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工业增

加值能耗、污染物排放等任一指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判定达产验收不达标的，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一年；整改后仍不达标的，达产验收不予通过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整改后宗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指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向甲方支付土地出让金____‰的违约金；

2.整改后本合同宗地亩均税收指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向甲方支付地块出让金____‰的违约金；

3.整改后本合同宗地能源消耗及能效水平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优化工艺方案、设备选型、加强节能管理，限期改造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4.整改后本合同宗地污染物排放指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5.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或甲方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日按照土地出让金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约；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日按照土地出让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了因土地闲置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证据且由甲方核实无误的，则本条项下乙方对甲方的违约金不再重复计算。

（三）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所约定控制性指标要求的，且在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承担支付违约金、弥补损失、继续履行等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因本条原因造成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亦提前终止或解除。

（四）乙方依据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自然资源部门依

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一）本合同对同一事项表述，原则上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保持一致。

（二）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代理人等内容的准确、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阶段规划选址综合论证工作的通知

皖自然资管〔2023〕2号

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为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制度，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做实做细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提升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质效，根据《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阶段规划选址综合论证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选址综合踏勘

（一）整合踏勘论证事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建设项目，用地范围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将现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阶段涉及的规划选址论证、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论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论证、节地评价等事项整合为选址综合论证，编制一个论证报告、组织一次踏勘、开展一次专家论证、形成一个论证意见，实现成果共享，避免重复踏勘和论证。交通、能源、水利之外的单独选址项目可参照执行。

（二）参与选址选线。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门参与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0号）要求，参与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和现场踏勘并出具选址选线意见。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自然资源部门选址选线意见编制建设项目选址综合论证报告。省级参与建设项目选址选线的事务性工作，由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承担。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直接派员参与项目选址选线工作，或根据项目类型和特点委派相关专业专家参与。

二、组织选址综合论证

（三）编制综合论证报告。省级及以上预审的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综合论证报告编制工作，省级以下预审的项目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综合论证报告编制工作。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安徽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阶段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编制指南》（附件1）和《安徽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阶段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文本大纲》（附件2）等要求，委托具有国土空间规划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选址综合论证报告，综合论证报告应当包含《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规定的编制内容。综合论证报告编制完成后，按照用地预审层级提交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四）审查综合论证报告。自然资源部门收到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选址综合论证报告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综合论证报告文本的规范性、各类图件及附件的完整性和相关部门意见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属于省级论证的，省自然资源厅交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组织综合论证；属于市级论证的，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可组织技术服务单位开展综合论证。

（五）组织综合论证。建设项目选址综合论证采取召开论证会议的形式，重点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规划“一张图”、选址选线约束性、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情况、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功能分区和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等进行论证。组织论证时，发现综合论证报告未充分吸纳自然资源部门选址选线意见项目选址发生局部调整的，在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说明后，可根据需要对选线不一致的范围开展现场踏勘。论证通过后，形成论证意见并报自然资源部门。

（六）出具综合论证意见。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选址综合论证会议的论证结论，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项目选址综合论证意见。

（七）重新开展综合论证。通过选址综合论证后的建设项目，如对土地用途、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而重新进行用地预审与选址的，须重新编制建设项目选址综合论证报告，重新开展综合论证。

（八）综合论证成果应用。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查论证通过的综合论证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申报材料，并作为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相关章节；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作为提请省政府出具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意见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的依据。

三、强化组织指导

（九）加强指导。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等空间管控要求，指导建设项目科学规划、合理选址、节约集约、依法依规利用土地，高质量编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

（十）强化责任。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压实工作责

任，主动与发改、交通、水利等部门沟通对接，严密组织实施。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要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安排，认真落实省级综合论证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本着依法高效的原则，扎实做好本级综合论证各项工作。

（十一）信用监管。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综合论证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编制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综合论证报告因文本不规范、要素不全审查不通过的，或者编制单位故意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的，按规定记录不良信息，并依托“信用安徽”网站和省自然资源厅网站或其他渠道予以公布；在自然资源信用管理系统上记录不良信用信息达到3次的，编制单位和从业人员1年内不得从事选址综合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对情节较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程度的失信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编制单位和从业人员相关责任。

自2023年10月1日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综合论证报告》。此前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自然资源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3]：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阶段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编制指南（试行）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阶段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文本大纲（试行）

2023年8月2日

^[3] 详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https://zrzyt.ah.gov.cn/public/7021/148575821.html>。